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6〕21号 2016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工作部署,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打造与国际商都相协调的生态环境,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以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三大一中”为路径,以开放创新为动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以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为重点,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倡

导绿色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为建设国际商都提供生态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生态治理,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河美”的生态郑州。

(一)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

2016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5%、5%、4.5%、4.5%;2017年分别比2015年削减9%、9%、14%、14%;2018年分别比2015年削减12%、12%、18%、20%。

(二)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明显增多,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利用两年时间,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10位。

2016年,城区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150、79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5年下降10.2%、17.7%;优良天数达到190天,达标率52%;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5位。

2017年,城区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不高于136、74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5年下降18.6%、22.9%;优良天数达到195天,达标率53.4%,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退出倒数后10位。

2018年,城区PM10、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中稳定退出后10位。

(三)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16年,全市5个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要求(详见附件1);2017年,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2018年,生态水系建设取得成效,城区6条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详见附件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98%以上(详见附件3)。

(四)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到2018年,全市土壤污染得到控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

地方各级政府依法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部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企业落实治污减排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各种手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

以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为着力点,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加快解决大气、水环境质量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

化奖惩问责,提升环保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以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河流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全年改善水环境质量;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监管、修复为重点,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统筹兼顾,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提升。

(四)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加快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严格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引领,全面实行污染治理清单式管理,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奖惩等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党委统领、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四、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国际商都、生态郑州”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要求,重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三大工程”,即: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第一大工程:蓝天工程,共开展9大类45项治理工作。

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抓实、抓细、抓严,突出防治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重点从优化城市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燃煤污染、深化工业治理、控制机动车污染、遏制扬尘污染、防治低空面源、实施生态增容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9大方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市内五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三个

开发区实施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全市其他区域实行联防联控,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实行周边城市区域联防联控。

(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认真落实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完善功能布局,分类推进区域和产业发展,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开展城区通风廊道规划研究,推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制定2016-2018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根据县(市、区)主导产业定位,推进大围合区域内工业企业有序外迁。2016年完成10家企业外迁,到2018年底力争完成区域内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企业外迁。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调整产业结构

4. 严格行业准入。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年度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对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碳素等重点行业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执行排污许可、信贷管理、项目审批、土地审批、生产许可、工商登记等限制措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控制燃煤污染

6.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坚持能源安全保障与清洁发展并重,加大改造力度,扩大治理区域,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逐步削减燃煤总量,完成燃煤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2016年至2018年,每年削减燃煤总量25万吨,到2018年,燃煤总量从2015年的2857万吨削减到不超过2782万吨(含巩义市)。各县(市、区)年度燃煤削减任务详见附件4。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5家上网燃煤电厂11台共467万千瓦机组和4家自备燃煤电厂7台共70.5万千瓦机组

的超低排放改造。具体改造清单详见附件5。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对燃煤锅炉实施改造或提标治理。65 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燃煤电厂提标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 4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热力公司经开区热源厂 2 台 75 蒸吨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蒸吨和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 2 台 70 蒸吨共 7 台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见附件 6。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6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要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燃区域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依法取缔。禁燃区域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煤炭生产管理。强化煤炭质量、储煤场环保设施及扬尘污染管理工作。控制高硫高灰煤开采，不断提高原煤入选率，到 2018 年底全市地方生产煤矿原煤入选率达到 80%。加强对生产领域储煤场地煤炭质量监管，每季度对地方正常生产的煤矿（煤质、储煤场环保设施）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煤炭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严格监控煤炭质量。本市用煤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劣质煤。

（1）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要使用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全市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2016 年 10 月底前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民用煤管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民用蜂窝煤和其他高污染原煤。压缩、削减居民生活用煤总量，直至全面退市；2016 年，市区民用煤总量控制在 2 万吨以下，2017 年控制在 1.8 万吨以下，2018 年控制在 1.5 万吨以下；2016 年，完成全市民用煤总量调查，制定削减计划，每年削减量在 10% 以上。保证现阶段民用煤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4\%$ 。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3.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严格按照国家、省新标准要求，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 377 家碳素（见附件 7）、耐材（见附件 8）、石灰行业（见附件 9）、铝压

延加工行业（见附件10）、刚玉行业（见附件11）等工业炉窑企业提标治理。2017年至2018年，逐步推广工业企业烟气回收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6年7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行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78家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见附件12）。2017年至2018年底，逐步推广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对照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更新本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加快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建设。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6年9月底前全市范围水泥、碳素等高架源行业以及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纳入在线监管。2016年12月底前，全市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85%以上的企业均要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见附件13）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持续整治土小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

退、淘汰到位。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一起，整治到位一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控制机动车污染

17. 严格黄标车管理。

（1）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进度，2016年8月底前全部淘汰2.4万辆（其中重型车约2万辆）黄标车，淘汰车辆实行就地拆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按照市政府《关于对无有效环保标志或持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实行区域交通限行的通告》要求，严格查处“黄标车”、“无标车”违规行驶。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在主要路段安装“黄标车”监控设施，将“黄标车”限行纳入交通违章电子监控系统进行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

（1）2016年8月底前划定重型柴油车禁行区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国三重型柴油车提标治理。对现有约3.8万辆国三重型柴油车实施排查整治，对没有

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柴油车实施治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把入户管理。申请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当在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内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验，但按照国家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除外。

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气污染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大尾气联合执法力度。成立综合执法组，定岗定人，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周边重点路口、路段的重型柴油车尾气监督性抽测力度，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1)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市政府划定并公布市区三环以内（含三环）及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 I 及以下标准），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2) 加强对新建、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新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对在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对拆迁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拆迁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强对工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工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厂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对物流企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物流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物流企业内部使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 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定期对所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类施工项目和工厂、物流等企业，由联合执法组实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离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

(7) 关于禁用区域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在禁用区域外，发现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责令停止使用；在省环保厅颁布实施《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后，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和检测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市区范围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加大执法检查及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

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

20.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制度，强化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完成机动车环保信息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在线远程监控。加强路检执法，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逐步建成固定遥感检测系统，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污行为。2016 年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 85% 以上，2018 年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严格查处违规行驶。采取在主要出入市口定点把守、重点地段集中整治、加强巡逻管控和科技设备巡查等措施，将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摩托车、重型货车纳入日常严管严查对象，加大闯禁行的现场查处力度，禁止违规进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全面提升油品质量。

(1)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对油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油品生产抽查频次，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企业生产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生产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劣质油品注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管。加大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抽查频次，确保油品质量。定期对销售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23. 优化道路交通管控

(1) 严格过境车辆管控，将过境车辆禁行区域扩大到 107 辅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严格规定重型运输车穿行市区线路，划定禁行区域，严控重型运输车行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强化管理，科学论证，对市区道路交通禁行优化与管控，降低机动车拥堵，减少怠速排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4.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检查频次，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1) 加快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2016 年起，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全市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打造绿色交通。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打造立体化、快速化交通网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车辆行驶中的污染物排放，2018 年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 60% 以上。完善城市自行车专用道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遏制扬尘污染

27.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

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全市建筑工地，全部达到以上要求。所有未达到“六个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城区内所有未做到“两个禁止”的施工现场，一律查封搅拌和配制装置。施工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安装视频在线监控系统。2016年9月底前，重点区域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2016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1) 定期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和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修补修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进一步强化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道路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道路两侧排水系统及沿线辅道涵洞修缮管理，防止淤积造成路面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道路扬尘评价实施“以克论净”，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8) 以克论净不达标路段或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吸尘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

污染物。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1) 所有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清运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安装 GPS 定位系统，新购车辆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要求限时、限速行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规范建筑垃圾清运方式。严格执行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制度，对已存在建筑垃圾分区域分批规定行驶路线集中清运，并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时跟踪保洁。清运方案和规划路线报市大气办备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卡口检查，严厉查处渣土车辆“跑冒滴漏”、冒尖运输、带泥上路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经查处认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坚决遏制渣土车辆遗撒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治理黄土裸露。对建成区内道路两侧裸露黄土实施硬化或绿化，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和 10 月底前完成；开展绿化带专项整治，市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树坑采取固化、绿化等措施，绿化带内土面低于路面，控制泥土外溢造成扬尘污染，对城区绿化带定期冲刷，控制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治理居民小区扬尘。每月组织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内黄土裸露进行排查,对黄土裸露区域实施硬化或绿化,并分别于2016年8月底前和10月底前完成;加强居民小区绿化管理和保洁,严禁泥土外溢,造成带泥上路。

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

(2) 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3)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

(4)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

(5)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

(6)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34. 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 防治低空面源污染

35. 强化油烟污染治理。

(1) 对市区未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未安装油净化装置餐饮场所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禁止在市区露天烧烤食品(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场地除外)。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应当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36. 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强化“零火点”目标导向,重点抓好夏收(5月20日至6月30日)、秋收期间(9月5日至11月5日)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基本消除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1) 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庄和村民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县(区)干部包乡镇(办事处)、乡

镇(办事处)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机制,凝聚秸秆禁烧社会合力。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监管执法。切实保障禁烧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成立督导组、执法队、巡逻队,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做到以地定人、以火查人、责任到人,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秸秆禁烧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天气预报工作,密切关注火点遥感监测信息及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动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等监测信息,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等财政政策,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促进秸秆还田、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秸秆工业原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沼气和发电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2016年全市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7. 严管垃圾焚烧。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

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8. 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按照《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 实施生态增容

39. 加快生态林和生态廊道建设。巩固提升重点地区防护林建设,筑牢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实施生态林营造工程、生态廊道提升建设工程、森林公园体系建设工程和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恢复工程等重大生态工程,发挥森林蓄水保土、净化空气、改善环境、减少噪音污染等作用。2016年,重点实施“一环、一渠”建设和“三网”绿化,完成营造林总规模10万亩,完成廊道绿化提升271公里,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10个;2017年,计划完成营造林总规模11.2万亩,完成廊道绿化提升182公里,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5个;2018年,计划完成营造林总规模11.2万亩,完成廊道绿化提升210公里,建设森林体验园及健康养生园5个。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0. 加快城市园林和绿地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按照“组团发展,廊道相连,生态隔离,宜居田园”的生态城市建设理念,加快都市区园林绿化建设步

伐。2016年，建设6条市域生态廊道；大力开展园林绿化，抓好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青少年公园等一批公园、游园建设，新建游园20个；鼓励开展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各类绿化方式，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单位庭院和小区绿化。2016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8%，绿化覆盖率达到40.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2018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5%，绿化覆盖率达到41.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4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峰值”，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危害。

41.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2016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实行与京津冀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应急响应和减排应对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2.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2016年7月底前，分级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3. 加密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与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应对建议，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4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水平，提前预警、及时响应，避免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恶化，缓解大气重污染程度、缩短重污染持续时间，起到削峰减频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5. 强化调度与应急减排工作。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落实到辖区，视情况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管控。定期召开调度会，研判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及时采取停止建筑工地土石方作业、工业企业限产、机动车辆限行等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大工程：碧水工程，共开展7大类18项治理工作。

（一）城区河流整治和生态水系建设

46.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制定完善《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2017年底前实现城市规划区内无黑臭水体。

（2）推进城区水体截污治污、雨污分流管

网建设,加大河道现状排污口监控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2016年底前实现城区河流无违法排污口。市区河流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情况详见附件14。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7. 打造“水清河美”城市生态水系。修订完善《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按照“全域水系、循环水系”理念,全力推动生态水系全面提升工程建设。

(1) 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2017年主体工程完成)、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2017年完成)、牛口峪引黄工程(2018年主体工程完成)、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2018年开工)、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等水源工程,积极拓展水源,科学有序调度,大幅提升生态水系水源保障能力和调度水平。

(2) 水生态水景观提升工程。强力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2017年完成蓝线内河道治理和蓝线外景观绿化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至祥云寺段景观提升工程,2018年完成潮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等水生态水景观提升项目。

(3) 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云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覆盖中心城区的水情、水质、地下水、闸阀、拦水建筑物和视频监控六大水务监测系统,建设指挥调度中心、郑州市水务云,开发郑州市税务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平台。

(4) 严格落实“水长制”、“河长制”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水清河美”专项治理行动,着力提高生态水系河道管理能力和养护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水生态保

护与修复,努力打造“水源优、河湖通、流水清、沿岸美”人水和谐的生态郑州。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共实施三大类9项重点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5。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地表河流水质

48.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河道治理工程建设。以贾鲁河、双泊河为重点,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2016年至2018年,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等11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1万吨/日,其中市区新增60万吨/日,市区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2个;完成河道生态治理工程2个;新开工污水处理厂2个、河道生态治理工程1个。通过以上18项工程建设,2017年,市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各县(市)和上街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各项治理工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6。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9. 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储存和处置现状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郑州市污泥应急处理处置工程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2016年年底前建成投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和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工程2017年年底前建成,新增污泥处置能力2000吨/日。具体工程情况详

见附件 17。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饮用水源地整治，确保饮水安全

50.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标志标识，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拆除、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开展面源污染控制，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1. 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每年对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估，上报评估报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2. 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要编制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工作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3. 加强饮用水源应急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每年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开展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能力，降低突发状况对饮用水源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

（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4. 公开饮用水水质信息。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2016 年，郑州市区每季度向社会公开；2018 年，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55. 完善地下水信息。按照国家、省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双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矿开采区、重点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典型污染源）基本信息，建立较完整的地下水基础信息库。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6. 开展地下水评价。开展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

57.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到 2018 年，完成 200 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国家重大调水工程水源地、输水工程沿线以及其他重点饮水水源地涉及县（市、区）为重点，以建制村为单元，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农委，新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8.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推行县域农村污水处理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运行，城镇周边农村污水治理纳入城镇治理体系。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新型农村社区在规划时即配套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中心镇区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辐射周边村庄，居住分散，经济条件差、边远地区村镇建设成本低、易管理、分散型的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新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防治面源污染

5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结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坚持种养结合，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指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水环境质量达标要求，科学合理调整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

业户清单，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引导和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小区），通过生产有机肥、污水集中处理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60.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在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的前提下，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降低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量，提高肥药利用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推行田间合理排灌，发展节水农业。逐步建立完善农田氮磷流失、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农田地膜残留、耕地重金属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加强农业环境监测队伍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例行监测的能力和水平。到2018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38%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25%以上。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详见附件18。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61. 取缔“八小”企业。全面排查规模小、工艺装备落后、经济效益差、排污量大的“小、弱、散”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燃料、炼硫、炼

磷、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2.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农药、有色金属冶炼、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2017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3.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加强监管，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实施“黄牌”“红牌”制度，并定期公布有关情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三大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共开展 7 项治理工作。

64. 编制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结合郑州实际，组织编制《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编制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5.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6. 实施农用地环境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化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

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7. 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8.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2017年起，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

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9.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 严控工矿污染。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日常环境监管。2017年起，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石膏、粉煤灰、赤泥、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

膜回收利用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

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推行县域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运行，城镇周边农村垃圾治理纳入城镇治理体系。普遍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在中心镇区和农村分别建立“集中收

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就地分拣，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处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陈年垃圾清理活动，以县为单位，制定陈年垃圾清理计划，排查陈年垃圾分布和坑塘沟渠污染情况，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到2018年年底，使全市农村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合理配置保洁人员，确保已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新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0.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项目库建设。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将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工作同谋划、同部署、

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环境保护工作和主体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环境保护工作顺利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改善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执法

根据新《环保法》、《大气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关规定，各级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坚决做到按日计罚一批、限产限排一批、停产整治一批、查封扣押一批、媒体曝光一批、司法移交一批、关闭取缔一批、挂牌督办（黑名单）一批，将压力传递到企业。

（三）强化督导

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三级督导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开发区、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委局开展专项督导，市直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监督考核，各开发区、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的日常督查。各级督导队伍要加大财政扣款力度，对未按期整改到位或被媒体曝光的，严格实施财政扣款，将压力传递到基层。

（四）强化考核

建立生态环境治理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办法，将责任目标分解到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实施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生态治理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五) 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生态环境治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和工作需要逐年增加。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环保资金支持和项目支持，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领域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 强化宣传把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良性互动的氛围作为根本方法，开设环境保护专栏专题，加强舆论监督，加大曝光力度，表彰先进，督促后进。社区、村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采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大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态环境治理行动中。

- 附件：1. 郑州市国控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略）
2. 城区河流水体断面水质现状及目标（略）
3. 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略）
4. 2016-2018年燃煤削减任务分解

表（略）

5. 2016年郑州市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略）
6. 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清单（略）
7. 碳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8. 耐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9.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10. 铝压延加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11. 刚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12. 郑州市涂装行业 VOCs 治理项目清单（略）
13. 重点行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清单（略）
14. 郑州市黑臭水体及排污口汇总表（略）
15. 生态水系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略）
16. 郑州市 2016-2018 年污水处理项目清单（略）
17. 郑州市 2016-2018 年新建污泥处置项目清单（略）
18. 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 办学水平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22号 2016年7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精神，全面实施我省职业教育二期攻坚工程，加快发展郑州现代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统筹，资源整合，使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结构更加合理，院校布局更加科学，专业设置适应需求，办学水平普遍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用3年时间，到2018年，采取撤销、合并、兼并、划转、转型等形式，使我市中等职业学校调减至53所；原则上校均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在优化学校布局过程中，确保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资产不流失。发挥品牌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承建院校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形成统筹有力、管理有序、布局合理、资源优化、适应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

强化政府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将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作为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工作抓手，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行业的积极性，科学谋划，密切配合，着力整合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资源，切实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二）改革创新，合力推动

各级政府根据学校的隶属关系，依据“谁主管，谁实施”的原则，统筹考虑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资源的整合。淡化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界限，统一规范学校名称、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编制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职业教育总投入不降低的基础上通过布局调整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之间资源整合。

（三）适应需求，服务发展

围绕郑州国际商都建设对技术技能型人才

的需求，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科学规划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点和专业布局，着力高位运行，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办学。坚持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与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相结合，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向规范化、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四) 目标管理，稳妥推进

整合并有效利用现有专业、师资、实训设备等职业教育资源，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益最大化。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布局调整工作方案，市政府将跟踪问效、督促检查。按照“态度积极、步子稳妥、盘活资源、增强实力”的原则，切实处理好布局调整与稳定发展的关系，保证学校教学秩序正常和安全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 统筹规划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各级政府是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的责任主体，要在规划市、县（市、区）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和学龄人口数量、教育事业特别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需要等因素，以纳入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计划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项目学校为骨干，制定本地、本部门规划和布局调整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入驻职教园区、产业集聚区办学，推进教产一体化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开展办学资质核查工作。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学校，不再独立设置，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资源整合；对连续3年未招生学校、中高职一体学校、已实质性并入高等院校的学校等，撤销中等职业学校建制。坚决清理

“一校多牌”，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每所学校只能保留1个名称、1个组织机构代码、由1个部门统一管理，办学条件全部达到《标准》要求。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完成前，全市不再审批设立新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 优化整合公办教育资源

对于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生均财政拨款不足以维持正常运转支出的中等职业学校，可通过合并、撤销、转型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等方式调整。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鼓励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整合，鼓励生源和就业充分的中等职业学校强强联合。统筹整合市属和县（市、区）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在当地起示范引领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县（市、区）要整合县域内所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办好1所集学历教育、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职普一体高中（综合高中）纳入普通高中序列进行管理。积极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整合与联合，规范并着力加强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纳入基础教育保障体系。县级教师进修学校转型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县域内教师全员培训和教师专业发展等相关工作，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中逐步脱离中等职业学校序列。

(三)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鼓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之间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支持优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整合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特色不显著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其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级政府要将民办中

等职业学校纳入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与公办学校一起开展并同时完成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鼓励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资源重组;探索公办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机制。

(四) 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

优化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规划专业发展定位,要坚持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围绕郑州市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四大战略支撑产业,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布局调整后的每所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要集中力量重点建设3—5个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要布局1个以上与本地主体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群,国控专业设置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备案。各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确保在优化学校布局过程中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 加强职业教育资产管理

各级财政、国资、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强清产核资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和职业教育资源流失。资源整合、布局调整过程中职业院校的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资产处置程序规范进行,处置收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用于职业教育发展。中等职业学校的国有资产要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规定管理,新组建、合并的学校要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根据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进展情况,各级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制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整合后的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名称、登记注册、调整编制、发放代码,并向社会公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规划,严格审核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对规划拟合并、撤销的学校不再核准(审批)新的基本建设项目。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未经公示的学校不得招收新生。

(六) 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管理

各地要紧密结合初中毕业生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规模,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强化管理,制定措施,核定比例,宏观调控生源,统筹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要加强职业教育政策宣传,突出中职毕业生的就业优势和中高职贯通政策宣传,引导初高中毕业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积极选择职业教育。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6年1月—2016年6月,充分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2月。积极有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加强过程督查,加快工作进程,确保职教资源整合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三) 验收阶段:2018年1月—2018年6月。市、县(市、区)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评,反馈总结,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明确目标,落实责

任,强化措施,强力推进。要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资源整合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吸收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办学单位和有关学校的意见,提供政策信息服务,做好沟通协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 强化督导检查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作用,定期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把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纳入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开展专项督导并发布督导报告,及时通报各地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进展情况。

(三) 加强宣传发动

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各地统筹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和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推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四) 积极稳妥推进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依法保护教职员等各方面的权益,稳步推进,切实做好稳定工作,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23号 2016年7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精神,深入实施我市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郑州“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和现代化国际商都建设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全面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既要发挥政府

保基本、促公平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加强行业部门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坚持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重点提高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搭建多元互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完善职业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接续培养制度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郑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规模结构更趋合理。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公办、民办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协调发展。到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21万人，高等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层次）在校生规模达到24万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200万人次。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紧密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和产业转型，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建立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多渠道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国际化合作（办学）呈现新格局。到2020年，全市中职学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办学标准，支持创建6所省级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21所特色职业院校；创建27个省级品牌示范专业（群）和19个省级特色专业（群）；重点推进市级示

范专业、急（特）需专业、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及教育信息化示范院校建设工程，大力扶持42个专业技能工作室建设；推动组建2—3个特色职业教育集团；建立15—20个行业指导委员会。

——办学水平明显提高。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到2020年，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中、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分别达到80%和70%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和90%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取得明显成果，涌现一批典型示范单位。

——继续教育全面推进。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社区教育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形成完善的社区教育管理机构 and 办学体系。争创3—5个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10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加快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发展保障更加有力。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强化各级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完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人事、财政制度，加强督导评估，着力提高发展保障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制定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落实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要求。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加大投入力度,建成一批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区域内职业学校布局,各县(市)要集中力量办好1所起骨干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整合优化资源,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引导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2. 探索职普融通发展。建立合理分流、分类培养、立体衔接的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两类学校各自优势,构建多模式、多层次、多元化、可选择性的课程体系,满足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和发展需求。中小学普遍开设职业技术认知、体验和实践课程,普通高中开设职业生涯和通用技术课程。职业院校为其提供教师、场地、设施等资源方面的支持与服务。探索并建立学习者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间转学和升学的有效途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相互融通。

3.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发挥高等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引领作用。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合作,统筹协调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各类协同创新发展机构。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建立社区和职业院校联动机制,服务社区教育和市民终身学习,支持社区参与职业院校发展,协调鼓励社区内单位为职业院

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通过短期职业培训班、高端研修培训班及继续教育课程等形式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的职工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知识和技术技能水平,服务好新常态下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

4. 积极推动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支持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建本科院校实行综合改革,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发展。鼓励本科院校与示范性、特色高职院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探索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招收比例。采取财政、评估等多种政策措施推动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

5.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接续培养顺畅的工作机制。通过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形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师资队伍、质量评价等方面的衔接。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开展“3+4”中职与应用技术类本科贯通试点,探索应用技术类型本科与高职专科联合开展“3+2”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逐步建立技能拔尖人才免试进入高校的招生制度,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权和学习者自主选择权。

6. 围绕产业布局配置职业教育资源。结合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市县为主、合理布局、服务产业、培育特色”的原则,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整合一批弱、小、散的中等职业学

校,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优质学校集中,加快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科学定位,引导学校根据区域产业需求,加快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打造重点专业,培育特色专业,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新建行政区域要将职业院校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解决建设用地。

7. 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政府主导、教育主管、部门协作、行业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参与的社区教育工作新格局,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市级社区大学、县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社区)社区学校四级网络体系,推进各级社区学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评选表彰各类学习型组织,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确定50个市级社区教育重点实验项目,评选50门市级社区教育特色课程,100个社区教育品牌项目,促进社区教育内涵发展。

8. 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坚持“政府主导,人社牵头,各方参与,上下联动”,实行“六路并进”,统筹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发挥各部门、行业优势,强化培训效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抓好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强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

(二) 创新体制机制

1.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评价和教学资源开发,拓宽民间资金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渠道。重点支持20所左右规模较大的优质民

办中职学校办出特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同等法律地位和教育、财税、金融、土地等扶持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资金奖励、购买服务、助学贷款、捐资激励等制度。推动公办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形式举办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和研发中心,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积极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在职人员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

2. 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聘任等方面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职业院校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加快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多方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引导职业院校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3.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以骨干高职院校为龙头,联合部分中职学校、相关行业企业分别组建“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和“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相融合。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提高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持续提升专业职教集团发展水平。以政府授权委托、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在人才需求调查、专业设置与调整、校本课程开发、兼职教师选聘、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

作用。

(三)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郑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加强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完善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机制，发挥学校和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双主体作用。提倡引校进厂、引厂进校、校企联办等教育合作形式，支持职业院校举办生产性实训基地。完善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等校企合作制度，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果市场转化制度。

2. 落实激励政策。各级政府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鼓励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加盟职业教育集团，将企业支持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市县两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重点扶持校企合作共建的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计划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定条件，政府按照民办职业院校应享受的奖励补助标准和规定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以及对于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生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3. 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开

展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及质量评价等工作。

4. 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加强行业企业协同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工作室等产学研联合体，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建立健全符合职教特点的德育体系和评价模式。加强职业素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工匠精神，提高劳动者的综合职业素养。

2. 构建动态调整的专业课程体系。依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建立优胜劣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合格专业和重点专业评估制度，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形成对接紧密、内容先进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重点发展加工制造、电子信息、商贸物流、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围绕各类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

3. 推进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的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并完成5所国家示范院校、省级品牌示范院校建设项目和19所省级特色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4. 加快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合理核定、落实职业学校编制,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学需求,实施特聘专业兼职教师资助计划,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资助中职学校在编制总数的30%以内用于面向企事业单位动态聘请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出台并完善特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到2020年,累计资助特聘专业课兼职教师不少于500人次。实施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资助计划,资助中职学校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遴选一批优秀企业作为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到2020年,累计资助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不少于600人次。继续开展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充分发挥市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发展中心的作用,深入开展教师培训、交流、研讨工作,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完善市、县(市、区)、校(企)三级职业教育科研教研体系,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不断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加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力度。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

5.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继续推进中职学校学分制改革。深化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将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应的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构建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建立由行业、企业及院校共同参与的教

质量评价机制。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模式。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素质能力比赛活动,并对在全国、全省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构课程体系,搭建实践平台,优化师资结构,完善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加快信息化建设工程。制定中职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与提升,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快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鼓励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动仿真实训平台在职业院校中大规模应用与共享。持续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院校工程,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资源汇聚、管理服务、教育教学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7. 推进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发达地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和产业园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办学项目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为优质示范性职业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开展职业教育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培训。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

(五) 着力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1. 完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定标准等措施,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逐

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30%。社区教育人均经费每年不少于2元,并逐年增长。各级政府要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专项配套资金相关政策。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和预决算公开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健全招生就业工作机制。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宏观调控,健全招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落实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确保中职招生规模。建立招生工作激励机制,激发学校招生积极性。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建立就业信息工作服务平台,健全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标准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创造平等就业环境,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

3. 落实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实行普惠性的中等职业教育政策,继续实施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政策。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建立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牧、地质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

4. 支持农村职业教育发展。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农学结合模式,重点支持涉农专业建设和课程教材建设。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提高

职业教育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能力。支持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 落实政府职责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把职业教育发展作为政府主要领导业绩考核指标。县级政府要加强对区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统筹规划与管理。

(二) 强化督导评估

结合实际,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行为、办学水平、专业教学情况的评估。建立督导报告和教育质量、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制度。完善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教育督导的评价及奖惩机制。

(三) 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郑州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宣传具有应用技术和技能的高素质劳动者在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管理优化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13号 2016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工作部署，完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孙金献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刘 东 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史占勇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常务副主任
 万正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副
 主任

成 员：李国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张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李红乐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吴予红 市科协主席
 王 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书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双创示范基地的具体创建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14号 2016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等32个城市（城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的复函》（发改财金〔2016〕769号）文件中关于创建信用示范城市工作机制的任务，做好我市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为郑州建设国际商都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孙金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国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树生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处长

成 员：裴保顺 市文明办主任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李留宪 市政改办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广湖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 楠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杨虎臣 市物价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周顺杰 市司法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元中 市安监局局长

陈 新 市城建委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杨东方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刘啸峰 市粮食局局长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柴栓庆 市煤炭局局长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张子健 市盐业局局长
 李红乐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李广良 市烟草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及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市创建国家信用建

设示范城市工作，组织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书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创建信用建设示范城市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负责与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衔接创建事宜，并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省发改委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把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创建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任务分解方案中涉及本单位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抓好创建工作。

(二) 抓好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创建方案要求，结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情况，做好具体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三) 定期报告。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反馈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并于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黄博，联系方式：67181727；zzfgwcmc1401@163.com）

(四) 定期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适时展开检查督导，及时了解掌握创建工作实际情况，强力推动工作开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15号 2016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等32个城市（城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的复函》（发改财金〔2016〕769号）文件中明确的创建示范城市的目标任务，结合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为郑州建设国际商都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孙金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国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树生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

管理处处长

成 员：裴保顺 市文明办主任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李留宪 市政改办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广湖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 楠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杨虎臣 市物价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周顺杰 市司法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元中 市安监局局长

陈 新 市城建委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杨东方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刘啸峰 市粮食局局长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柴栓庆 市煤炭局局长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张子健 市盐业局局长
 李红乐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李广良 市烟草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及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领域的信用记录，在若干重点领域建立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书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组织推动各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领导小组的各成员单位，定期推送本行业、本部门所负责领域产生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下，推动各行业和各部门对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并按照国家要求在“信用郑州”网站进行公示的同时，上报省和国家信用网站。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为推进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抓好工作落实。

(二) 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在接到办公室推送的守信和失信案例后，要按照本行业和本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行为进行激励和惩戒工作，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三) 定期通报。各相关单位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守信和失信案例，进行激励和惩戒工作后，并及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情况后，对成员单位进行处理结果通报，并上传至“信用郑州”网，推送至“信用河南网”。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第二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17号 2016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第二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筹备工作实施方案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郑交会）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办，郑州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商务厅承办的全国性大型经贸活动，自1995年以来已成功举办二十一届。郑交会的成功举办，对促进全国商品流通、加强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推动郑州国际商都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扩大郑交会影响力，将郑交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我市区域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拟于2016年10月13日—10月16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第二十二届郑交会。为确保本届郑交会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扩大开放、合作交流、繁荣市场、促进消费”为宗旨，坚持为企业服务的办会理念，发挥郑交会引导消费、产销互动的功能，使之成为展示推广郑州商品和河南商品的窗口，形

成全国乃至国际商品交流、信息交流、合作发展的平台，努力把郑交会办成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的大型展会。

二、总体概况

展会名称：第二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举办时间：2016年10月13日—10月16日

举办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商务厅

本届展会继续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在扩大全国招商的同时，加大国际招商力度，以商品展示交易、经贸洽谈、新品发布、技术与信息交流为内容。展会分为室内展场和室外展场，其中室内展览面积为6.5万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本届郑交会按照区域和行业设置11个展区，分别为：境外商品展区、跨境电商展区、消费电子展区、

特色食品展区、渔具及垂钓装备展区、茶叶茶具展区、红木家具展区、珠宝玉石展区、服装鞋帽箱包展区、孕婴童用品展区、室外汽车展区。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本届展会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二十二届郑交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主任：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主任：薛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袁三军 市政府秘书长
 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王丽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侯少清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周军营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洪波 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乔松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筹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由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余遂盈、王洪波、李乔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筹委会办公室责任分工

为保证各项组织工作顺利开展，筹委会办

公室设立综合部、展务部、安全保障部、财务部等4个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部

职责：负责筹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主要活动（领导活动、会务活动等）的组织安排；做好领导讲话稿、筹委会及其办公室文件的起草、收发、归档；做好国家商务部、省、市有关领导，以及友好城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领导的邀请和接待工作；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郑交会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户外广告、网络媒体等多种媒介来扩大郑交会的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旅游局、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二）展务部

职责：做好招商招展工作；负责展场的区域定位和划分；确保正常的布、撤展秩序；负责国内外参展商货物的接运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三）安全保障部

职责：确保展会场内人身和物品安全，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会展中心及周边交通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及社会秩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委、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四）财务部

职责：做好本届郑交会的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五、有关涉会部门及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市会展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展会的综合协调工作及国家商务部、省、市有关领导的邀请和境外招商推介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郑交会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治安和反扒工作，确保治安稳定，保障国内外参展参会客商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制定并实施展会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展会期间道路畅通及交通安全。根据展会需要制定通行路线和车辆停放方案，组织好展会期间参展车辆通行和停放工作。在展会期间对外地参展的轻微违法车辆，尽量以批评教育为主。

市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并实施消防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展会前期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展会期间现场派驻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保障展馆的消防安全，确保展会期间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拨付和保障工作，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交通委：做好展会期间运力保障。加大主要路段通往会展中心的公交车和地铁发车密度，引导出租车进入会展中心附近区域，为参展客商提供优质乘车服务，并处理好乘客投诉。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市区环境和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宣传广告的审批和手续办理，协调相关单位为设置户外广告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展会氛围。

市卫计委：负责做好疫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展会期间现场医疗救护等卫生应急

准备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展会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对全市重点宾馆酒店餐饮卫生和展会现场快餐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参展参会人员的就餐安全。

市旅游局：负责展会期间客商参观考察活动的协调服务及旅游公司、宾馆及景区的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维护展会期间正常的交易秩序，对展销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科技局：负责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对展会现场侵权行为依法查处，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和所属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展会期间周边环境整治，对东区周边个体流动商贩和违章摊点及时给予查处和清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国际、国内招商招展推介工作；做好展馆各种设施的完善和布撤展工作，保证展会期间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发展郑州经济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举办郑交会的重要意义，把本届郑交会作为开拓市场、扩大消费需求的良好机遇，切实做好企业参展参会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招商招展工作。筹委会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提高办会水平，力争将郑交会打造成国内乃至国际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展会。

(二) 突出重点，强化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各项筹备

工作。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尽快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做到每个活动、每项工作都有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筹委会各部门要明确责任目标，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量化目标，倒排进度，确保工作不出纰漏，做到组织机构、目标任务、人员队伍、工作措施、经费保障“五落实”。

（三）求真务实，注重实效

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办会方针，科学组织，周密安排。要做好动员发动工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社

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本届郑交会的筹办中来。

（四）密切协作，搞好服务

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和主人翁意识，在食宿、交通、治安、市容、卫生等方面全力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加大市容市貌整治、户外广告规范、道路通畅治理、出租车规范服务、酒店业优质服务、景区景点优化等的整治力度。各责任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达到美化、亮化、绿化、净化的目标，确保本届郑交会取得圆满成功。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模建设和 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19号 2016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模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模建设和 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助推“国际商都”建设，进一步发挥农贸

市场在保障农副产品供应、维护食品安全、稳定农副产品价格和满足市民需求、方便群众生

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与城市协调发展，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以方便生活、保障民生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以区为主，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总原则，按照“改善民生、凸显公益、科学布局、规范管理”的思路，着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目标任务

按照五大发展理念及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构建和完善以城市周边蔬菜种养植基地为依托，以已规划布局的农副产品市场集聚区和现有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为支撑，打造集中转集散、应急储备、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以现有农贸市场为基础，新建和提升改造与市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标准化农贸市场，完善和补充我市“菜篮子”供应网络。通过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和软硬件管理同步提升，进一步优化购物环境，提高农贸市场服务周边居民生活的能力，为城乡人民群众打造多种便民功能为一体的新型智慧农贸市场。

三、工作重点

(一) 科学编制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加强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和调控引导，将农贸市场纳入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管理范畴，根据城区发展规划和人口居住现状分布，结合“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筹编制《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农贸市场与新区建设和城市改造同

步规划、同步配套建设、同步验收。

(二) 加大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下发《郑州市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见附件)，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对现有农贸市场实施提升改造，限期达到规范标准；对现有建成区未按规划布局农贸市场的，可通过多元化投资的形式，参与建设农贸市场；对于新建、改造的居住区必须按要求规划布局和配建农贸市场。

(三) 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强对本辖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发展局(中心)职能作用，逐步探索并完善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市场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等级评定制度，推行星级化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市场配套功能、健全市场管理制度、细化市场管理标准、建立市场信用档案等措施，不断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同时，积极鼓励业态创新和互联网交易平台，支持农贸市场与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建立产销对接机制，探索建立直供直销、网上订购、连锁配送等模式，实现服务优质化、个性化和便捷化。加大对马路占道市场的清理力度，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引导占道经营者进入市场内经营。市场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早晚市、堵疏点、临时摊群等设施。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市区联动、部门配合、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相关副市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文另

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市市场发展局,主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市场发展局局长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各县(市、区)、开发区作为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改造和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全市公益性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的主体,积极参与公益性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改造和经营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协调、沟通、行业自律的作用,维护行业信誉,引领农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

(二)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在全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引领下,按照市下达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任务,制定上报年度辖区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全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建设提升改造标准,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并上报领导小组批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建委、市场发展局,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确保农贸市场规划落地、建设达标、用途不变、管理规范。

(三)建立和完善督导落实机制。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会议,传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涉及到的具体问题和事项。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市政府督

查室、监察局、市场发展局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实行月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农贸市场配建政策。依照《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郑城规[2013]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要求,按“达到1万人的居住小区必须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按1000平方米/万人配建,每处菜市场规模宜为2000—3000平方米”的标准,落实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对于棚户区改造和新建居住区项目,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必须按有关技术规定配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宜的农贸市场,作为城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在土地出让时,农贸市场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必须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并签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土地取得者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和出让合同进行开发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对于配建的农贸市场及附属设施,市场发展部门参与共同验收。市场建成后,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以成本价(土地成本+建设成本)实施国有化回购,保持其社会公益性质。配建农贸市场验收投入使用后不得改变用途。

(二)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对现有土地使用进行规范调整及清理时,要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要求,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供地的倾斜,确保农贸市场项目用地。在符合农贸市场布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通过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农贸市场建设用地。支持利用公共绿地、公园、游园等地下空间和企业废弃厂房、仓库及空闲用地建设农贸市场。

(三)落实农贸市场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

家、省、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对于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贸市场免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建的农贸市场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于现存的具备合法土地手续且符合布局规划的市场，可以补建，减免报批报建费，建成后必须作为农贸市场经营；落实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市场要开设专门区域，供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

(四) 设立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市政府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改造及规范管理奖补等(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发展局制定)。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也要在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

附件：郑州市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附 件

郑州市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一、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使用的术语和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农贸市场选址、场内环境、建筑装修、设施设备、场内布局、商品卫生质量、现场食品加工、品牌食品经营、市场管理、诚信经营、功能提升等应达到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全市农贸市场的新建、改造与管理。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1. 农贸市场

以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销售各类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主要销售果蔬、肉禽蛋及其制品、水产品、乳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粮油及其制品等。

2. 不可食用肉

是指“三腺”(甲状腺、肾上腺和有病变的

淋巴结)、伤肉、霉变肉、病死肉等有毒有害肉。

3. 废弃物

是指蔬菜的枯败叶、水产品的头、内脏等不可食用部分和有毒、有害及变质水产品。

三、场地环境

(一) 选址要求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

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1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二) 建筑

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

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

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4.5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不小于2.5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出口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4米。

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三）面积

农贸市场的面积根据规划区域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小于2000平方米，每处农贸市场的规模宜为2000~3000平方米。

新建农贸市场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平方米0.8—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平方米8个，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20%以上，中心城市市场的车位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四）装修及场内布局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室内墙体及立柱四周应铺设瓷砖，高度不低于1.8米；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

四、设施设备

（一）给排水设施

1. 供水设施

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卫生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提倡在保证满足用水卫生标准的条件下使用循环用水。

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同时，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 排水设施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有地下车库的市场按照建筑要求另行设计。

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

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08米—0.1米，深度0.03米—0.05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二）供电设施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置配电室。

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照明标准》（GB 50034-2013）的规定。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达到100勒克斯，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200勒克斯。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三）通风设施

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农贸市场应安装不低于5000瓦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

300 瓦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设置。

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

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四) 卫生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房。垃圾房应密闭，有上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

农贸市场应按《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的要求建设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五) 消防安全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和《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GB50222-95)的要求；农贸市场应按照《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计要求》(GB/T17110-2008)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不得在市场交易场地设置生活用电和液化气设施。

(六) 营业设施

1. 柜台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

柜台高度宜为0.7—0.8米。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5厘米。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活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20厘米。

每个摊位应设置经营信息公示屏，内容包括商户信息、经营承诺、价格公开、检测公示、

消费提醒、公益宣传等。

2. 冷藏设施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货到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摄氏0℃—7℃。提倡豆制品、半制成品销售配备冷藏设施。

农贸市场应设置冷藏室，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宜设置冷藏保鲜设施或摄氏25℃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五、商品管理

(一) 进货管理

市场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提高流通主体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场内商品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蔬菜宜从当地“场地挂钩”的批发市场或从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货。

鲜肉类必须从当地定点屠宰厂进货或从场内挂钩的批发市场进货，并附有与货物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未实行定点的鲜牛、羊肉等，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水产品进货应有产地质量检测机构核发的产品合格证或批发市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

豆制品和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卫生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市场应索要到货同行的送货单等留存市场备案。

其他食品进货应有与货相符的食品卫生合

格证明。

市场应每天核对进货商品与商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质检人员应对各种单证进行真伪及有效期验证,对初次入场的经营者资质证明及其商品质量证书原件应留复印件存档,建立可追溯机制。

(二) 入市检测

农贸市场应设置农产品检测室,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等的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监测。

(三) 劣品清退

场内经营的商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质量卫生问题时,应及时下架封存,并报食品质量监管部门处理,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

(四) 禁营项目

农贸市场内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禁止生产、加工和经营卫生不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禁营商品;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肉类及其制成品;禁止销售其它不能在农贸市场加工销售的食物。

(五) 零售加工

散装蔬菜上柜前应做洁净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需保鲜的蔬菜应使用保鲜膜包装,需捆扎的应使用无毒材料捆扎。

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肉类统货的分割剔骨,鲜活、冰鲜水产品的现场去头、去内脏、去鳞等加工服务,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刮器、绞肉机、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

农贸市场内进行食品现场生产、加工的(包括半成品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的加工),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六) 商品陈列

1. 蔬菜类

蔬菜上柜销售前应加工整理,排列整齐,分类陈列。

预包装蔬菜排放应保持新鲜,整齐美观,方便销售。

2. 鲜冻肉类

鲜肉经营鼓励设品牌销售区,其经营场地内必须设有温控设施,其区域温度不高于摄氏25℃。当天交易剩余的鲜肉、分割肉须进行冷藏保质,保管时间根据季节确定。

肉类商品不得着地存放和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

肉类销售中产生的不可食用肉应置于明显标识的容器内,由市场管理部门按有关要求集中处理。

3. 水产品类

冰鲜水产品柜台应在多孔不锈钢板上铺设散冰保鲜,并配置保鲜冷柜。

水发水产品 and 需清水暂养的贝类应放在专门的容器中陈列销售。

4. 豆制品类

豆制品须分类陈列,摆放整齐。

豆制品销售前后必须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藏设施中贮藏。

5. 熟食卤品

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无蝇侵害。

熟食销售人员严禁直接用手接触食品。

6. 酱腌菜类

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当加盖销售,并配备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侵害。

严禁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7. 清真食品

清真食品专柜的设置与运作必须符合国家 and 有关民族政策。

经营清真类食品应符合清真食品供应的专摊、专人、专库、专车的要求。

8. 活禽类

经营要相对独立,与其它经营区域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5米。

(七) 包装

农贸市场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应使用无毒、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不应使用黑色或深色有毒厚质、非食用和非环保型塑料袋。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明码标价。

腌制品应使用食用盛器,严禁使用化学和有毒有害的塑料桶。

肉、鱼、豆制品、腌制品及熟食卤品应采用食品袋包装。

经营的预包装商品,其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六、卫生管理

(一) 环境卫生

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应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

农贸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

对不可食用品应有专人负责集中回收,统一处理。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房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

水产品零售点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水产品废弃物应当由农贸市场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

场内卫生实行区域包干,明确包干责任人;场外卫生应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二) 设施卫生要求

鲜肉类、水产品、熟食类加工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并按规定位置加盖存放。

活禽区按照“独立分区、隔离封闭、通风排水设施完善”标准设置,现场宰杀即宰即清,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活水鱼蓄养池应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应定期清洗。

农贸市场应设有收集副食品废弃物的垃圾箱(桶)。

(三)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农贸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监督人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为食品安全责任人,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每个相关从业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熟食销售及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有关规定。

七、市场管理规范

(一) 制度规范

1. 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商品预先赔付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2. 农贸市场应建立服务台帐、顾客投诉处

理台帐、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台帐、计量器具台帐、校秤记录台帐、不可食用肉回收台帐等。

(二) 证照管理

1. 场内的经营者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农民出售自产农副产品除外),经营豆制品和副食品等还必须同时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许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2. 随商品同行的当日合格证、检疫证、送货证、确定单等商品证(单),应由场内经营者自行保存备查。

(三) 价格管理

1. 销售各类商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

2. 禁止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计量管理

1.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备案。按期做好每年两次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2. 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当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 人员培训

1. 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应按照职责分别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或轮训,提升岗位履职服务能力。

2. 农贸市场应建立经营者食品卫生及业务规范培训机制。

(六) 公共服务

1. 农贸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台、广播设施、顾客休息、设立健康教育

及文明诚信经营宣传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农产品检测公示、质量追溯查询、公平秤等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

2. 农贸市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应制度化,尽量现场解决,使顾客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农贸市场应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3. 农贸市场应建立服务监督机制,定期对消费者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征询消费者对农贸市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

(七) 信用管理

1. 农贸市场应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

2. 场内经营者应诚信经营,培育良好的社会信誉,自觉抵制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的发生。

3. 市场举办者应开展优秀经营户或诚信经营户的评选表彰活动。对信誉差的经营者进行曝光公示,情节严重的,可以清退出场。

八、功能提升

1. 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设立网上市场,推行银联卡、一卡通、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完善物流配送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提升农贸市场服务保障民生的竞争力。

2. 设立农民合作社、自产自销、平价自营等专区,实现产销有效对接,真正解决农民“卖菜难”和市民“买菜难”。

3. 设立托老托幼、维修缝补、中央厨房、来料加工、烹调体验、二手交易、收发代理等功能区,完善便民利民服务功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23号 2016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郑州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巩固、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攻坚方案。

一、指导思想

针对我市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和目标要求，突出减排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下移监管重心，动员全民参与，严格奖惩机制，统筹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燃煤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低空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攻坚措施，着力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确保2016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6年底，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低于15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低于79微克/立方米，全年优良天数达到190天以上，在全国74个重点城

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中退出倒数后5位。

三、攻坚措施

重点开展扬尘、工业、燃煤、机动车尾气、低空面源等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一）防治扬尘污染

1. 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1）自2016年7月10日起，全市建筑工地全部达到以上要求。所有未达到“六个到位”

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城区内所有未做到“两个禁止”的施工现场，一律查封搅拌和配制装置。施工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均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管领域或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农业快速路工程、地铁工程等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3) 安装视频在线监控系统。2016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轨道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各类道路扬尘治理。

(1) 定期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和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修补修复。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进一步强化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道路硬化处理，防止泥土粘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道路两侧排水系统及沿线辅道涵洞修缮管理，防止淤积造成路面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城区道路施工要严格落实洒水、喷雾等湿式作业措施，及时回填开挖路面，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道路扬尘评价实施“以克论净”，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5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8) “以克论净”不达标路段或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吸尘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市政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

推进,对市区内所有已开挖路面及时回填铺油减少车辆通行扬尘,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强化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自2016年8月30日起,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业主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继续使用。

(1) 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 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 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 所有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清运建筑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安装GPS定位系统,新购车辆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自2016年7月10日起,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经整改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经监管部门审验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要求限时、限速行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规范建筑垃圾清运方式。严格执行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制度,对已存在建筑垃圾分区域分批规定行驶路线集中清运,并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时跟踪保洁。清运方案和规划路线报市大气办备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卡口检查,严厉查处渣土车辆“跑冒滴漏”、冒尖运输、带泥上路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经查处认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坚决遏制渣土车辆遗撒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治理黄土裸露。对完成建成区内道路两侧裸露黄土实施硬化或绿化,并分别于2016年8月底前和10月底前完成;开展绿化带专项整治,市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树坑采取固化、绿化等措施,绿化带内土面低于路面,控制泥土外溢造成扬尘污染,对城区绿化带定期冲刷,控制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治理居民小区扬尘。7月份起,组织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内黄土裸露进行排查;对黄土裸露区域实施硬化或绿化,并分别于2016年8月底前和10月底前完成。加强居民小区绿化管理

和保洁,严禁泥土外溢,造成带泥上路。

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7月份起,每月在主城区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城清洁”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四是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 防治工业污染

9.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 制定2016-2018年郑州市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2016年完成10家工业企业外迁。按照市政府要求,新力电力、金星啤酒、顶益食品、拓洋实业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搬迁或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在此之前,冬季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按照要求采取停产、限产限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钢铁、煤炭、电解铝等工业企业环保执法检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停产整治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工业企业用能监察行动，对经整改仍未达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钢铁、煤炭、电解铝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按照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有关要求，制定本辖区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成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 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5家上网燃煤电厂11台共467万千瓦机组和4家自备燃煤电厂7台共70.5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上街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65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提标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4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热力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热源厂2台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和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2台70蒸吨共7台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新密市、荥阳市、二七区人民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2016年10月底前，完成246台耐材炉窑、24台石灰炉窑、1台铝压延加工炉窑、20台刚玉炉窑的废气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400 毫克/立方米。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30家碳素炉窑集中整治。不能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的一律依法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要主动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VOCs集中整治。2016年5月20日起至8月20日，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重点行业企业VOCs集中整治行动，围绕规范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整治市区建成区内露天喷漆场所、淘汰开放式干洗机和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五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对 67 家表面涂装、11 家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按照源头预防、生产过程控制、废气末端治理全过程管理原则，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依规对未完成治理任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2017 年全面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企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管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检查频次，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动态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新改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同步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依法实施停业整改、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或吊销道路运输证。严格取缔未取得资质的“黑加油站（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强化重点行业环境监管。

(1) 对照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更新本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加快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建设。

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6 年 9 月底前，全市范围水泥、碳素等高架源行业以及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纳入在线监管。2016 年 12 月底前，全市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85% 以上的企业均要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在单位大门或其他醒目地方树立环保电子屏，适时公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所有涉气重点工业企业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对偷排、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继续开展对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排查，

掌握辖区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情况，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对所有涉气工业企业监管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全面整治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1）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一起，整治到位一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组织全市水泥、铸造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所有水泥、铸造企业全部停产。对拒不参加错峰生产，参加错峰生产而拒不停产、限产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并不再纳入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补助范围。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1）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完成火电行业、钢铁、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防治燃煤污染

16.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削减煤炭消费，大力实施重点节能技改工程以节约煤炭消费，确保完成全年煤炭消费总量削减25万吨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燃煤锅炉拆改配套设施建设。

（1）做好拆改单位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及并网工作，确保今冬供暖前完成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热力公司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加快燃气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向煤改气单位按期合格供气。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燃气公司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8. 大力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冬病夏治，提

前谋划,大力减少燃煤散烧带来的污染。

(1) 加快城乡输配电线路和燃气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清洁煤替代散煤,以电网改造、燃气进户、热力管网辐射为主,低氮燃气锅炉集中供暖、清洁煤替代为辅的方式,全面推进城乡居民采暖散煤替代,进一步减少分散燃煤锅炉和居民生活用煤污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要结合实际,有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电能替代、燃气替代项目予以支持。鼓励电能替代、燃气替代项目单位采取PPP模式,解决项目融资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加快集中热力管网建设,力争城市建成区及县城集中供热率提高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区域,大规模实施电力、天然气替代散煤工程。同时,在严格落实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要在全市范围内从严分散燃煤设施的限制性、禁止性环保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全面治理民用煤污染。组织对全市民用煤使用情况进行摸底,7月底前制订散煤治理方案,分区域确定不同的民用煤治理措施,10

月中旬完成治理。压缩、削减居民生活用煤总量,直至全面退市;保证现阶段民用煤全硫含量 $\leq 0.4\%$ 。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严格监控煤炭质量。本市用煤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劣质煤。

(1) 全市民用煤煤质要达到灰分 $\leq 32\%$,全硫含量 $\leq 0.4\%$ 。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要使用灰分 $\leq 32\%$,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全市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2016年10月底前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全面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2016年10月底前,城市建成区要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燃区域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依法取缔。禁燃区域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煤炭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防治机动车污染

21. 严格黄标车管理。

（1）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进度，2016年8月底前全部淘汰2.4万辆（其中重型车约2万辆）黄标车，淘汰车辆实行就地拆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按照市政府《关于对无有效环保标志或持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实行区域交通限行的通告》要求，严格查处“黄标车”、“无标车”违规行驶。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在主要路段安装“黄标车”监控设施，将“黄标车”限行纳入交通违章电子监控系统进行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管理。

（1）2016年8月底前划定重型柴油车禁行区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国三重型柴油车提标治理。对现有约3.8万辆国三重型柴油车实施排查整治，对没有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柴油车实施治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严把入户管理。申请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当在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内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验，但按照国家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除外。

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气污染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加大尾气联合执法力度。成立综合执法组，定岗定人，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周边重点路口、路段的重型柴油车尾气监督性抽测力度，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1）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市政府划定并公布市区三环以内（含三环）及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I及以下标准），2016年8月15日起开始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2）加强对新建、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2016年8月15日起，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新建工地

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对在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对拆迁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拆迁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强对工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工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厂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

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对物流企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物流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物流企业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 集中整治，联合执法。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所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类施工项目和工厂、物流等企业，由联合执法组实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离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

(7) 关于禁用区域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在禁用区域外，发现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责令停止使用；在省环保厅颁布实施《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后，相关部门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和检测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市区范围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加大执法检查及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

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

24. 严格油品管理。

(1) 2016年10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对油品生产企业的监管。2016年7月1日起，加大油品生产抽查频次，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企业生产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生产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劣质油品注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管。2016年7月1日起，加大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抽查频次，确保油品质量。定期对销售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5. 优化道路交通管控。

(1) 严格过境车辆管控，将过境车辆禁行区域扩大到107辅道。

(2) 严格规定重型运输车穿行市区线路，划定禁行区域，严控重型运输车行驶。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3) 强化管理，科学论证，对市区道路交

通禁行优化与管控，降低机动车拥堵，减少怠速排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 防治低空面源污染

26. 防止城区焚烧垃圾。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强化“零火点”目标导向，重点抓好秋收期间（9月5日至11月5日）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基本消除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1) 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庄和村民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县（区）干部包乡镇（办事处）、乡镇（办事处）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的网络化管理机制，凝聚秸秆禁烧社会合力。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监管执法。切实保障禁烧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成立督导组、执法队、巡逻队，深入农村农户、田间地头，做到以地定人、以火查人、责任到人，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焚烧秸秆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秸秆禁烧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天气预报工作，密切关注火点遥感监测信息及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动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等监测信息，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以奖代补”等财政政策，推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促进秸秆还田、秸秆肥料、秸秆饲料、秸秆燃料、秸秆工业原料、秸秆食用菌基料、秸秆沼气和发电等产业化发展，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2016年全市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按照《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在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

(1) 对市区未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场所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 禁止在市区露天烧烤食品（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场地除外）。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应当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峰值”，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危害。

30.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2016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实行与京津冀统一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实施更加严格的应急响应和减排应对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级别，2016年7月底前，分级编制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机动车限行、道路扬尘控制等应急减排清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加密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与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应对建议，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33.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水平，提前预警、及时响应，避免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恶化，缓解大气重污染程度、缩短重污染持续时间，削峰减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4. 强化调度与应急减排工作。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落实到辖区，视情况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管控。定期召开调度会，研判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及时采取停止建筑工地土石方作业、工业企业限产、机动车辆限行等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5.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采取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确保空气质量达到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当地实际，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制定切实管用的制度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

质量尽快得到改善。真正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各专项工作组的指挥协调作用，每周由组长召集召开工作例会，围绕工作职能和承担的蓝天工程任务，研究解决本组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环保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和工作需要逐年增加。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环保资金支持和项目支持。对燃煤锅炉拆改、工业企业提标治理、淘汰落后产能、黄标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领域，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加大补贴力度。

（三）实施挂图作战

建立“挂图作战”调度会制度，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亲自安排、亲自调度。通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指挥调度，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市直相关委局、各县（市）区责任，现场交办，限期办结，做到四个不放过：污染大气环境的问题和因素，疑点查不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消化不放过。

（四）严格奖惩问责

全市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实施月度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良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通知

郑政文〔2016〕125号 2016年7月18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关于共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郑州分所”合作框架协议书》和《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共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郑州分所合作协议书》，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加挂中国

科学院过程工程所郑州分所牌子）。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职能为化学工程科学研究、环境化学科学研究、材料科学研究、新兴产业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机构规格暂不确定，隶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业务上由市科技局指导。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铁路枢纽建设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129号 2016年7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郑州铁路枢纽及郑州“米”字形铁路建设，统筹协调高铁郑州南站站房的规模、架设方式和资金筹措、大官庄至小李庄联络线工程建设、郑州动车运用所征地拆迁、郑济铁路黄河桥筹融资方案等铁路建设重大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铁路枢纽建设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郑州市铁路枢纽建设相关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俊峰 副市长
副组长：袁聚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东方 市规划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牛建军	市规划局副局长	规划局副局长
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定友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五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孙 兵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梁远森	市城建委副主任	王 军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乐	市交通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书峰兼任办公室
李春德	市环保局副局长	主任，李福科、牛建军、市轨道办副主任周春
苏海敏	市地震局副局长	田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刘德坡	市水务局副局长	主要负责日常组织工作、统筹协调具体事务，
范建华	市轨道办主任	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办和国家发展改革
张勇民	市征收办主任	委、中国铁路总公司；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铁路
王永强	市南水北调办副主任	建设资金筹措、出资方案等相关工作；市规划
张 洲	市轨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局主要负责铁路规划和相关技术对接工作；市
何守华	金水区政府党组成员	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市轨道办
闫 凯	二七区政府副区长	负责具体建设协调工作；沿线县市区、管委会
那 磊	中原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负责征迁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
曹东锋	管城回族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工作。
郑建明	惠济区政府党组成员	以上机构人员名单随领导职务变动自行
孙建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	调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6〕38号 2016年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海绵城市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加快实现城镇化和环境资源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低影响开发（LID）指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通过生态化措施，尽可能维持城市开发建设前后水文特征不变，有效缓解不透水面积增加造成的径流总量、径流峰值与径流污染的增加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贯彻“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基本原则。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设施运行及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发展需求及环境敏感区特性，优化综合资源配置，合理确定规划控制目标，坚持“保护性开发、水文干扰最小化、统筹协调”的原则，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规划要求和相关措施贯穿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全过程。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和细化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层级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结合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各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等强制性指标，以及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调蓄容积等规定性指标。

第八条 规划管理部门应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范围。

第九条 对于已经出让或划拨土地但尚未建设的地块，原则上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在地块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和室外排水设计中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相关建设内容及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条 对于规划已批复但尚未出让或划拨土地的地块，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和规

定性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和建设中按要求进行落实。

第十一条 对于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应包括低影响开发设计方案和指标核算情况表,业主单位应委托低影响开发规划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出具低影响开发设计自查结论。

第十二条 郑州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应包括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的内容。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在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审查海绵城市指标是否达标的制度。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管,将低影响开发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和竣工验收重点内容,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健全海绵城市工程有效合理使用的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对于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应对低影响开发设施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出低影响开发的目标及措施,并对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进而提出建设规模、内容以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本中应按照相关要求提出初步设计方案,明确低影响开发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和投资概算。此外,对于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还应在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中,分析提出各项社会效益满足情况。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及相关规范进行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设计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说明、竖向设计及

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措施等具体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同时审查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低影响开发目标。

第十六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的规模、竖向、平面布局等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文件进行控制。各类工程措施之间应有效协同,尽可能多预留城市绿地空间,增加可渗透地面,蓄积雨水宜就地回用。低影响开发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其景观效果。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如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可由当地政府、建设主体筹集资金。社会投资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宜由企事业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市政府可根据本市经济、生态建设情况,通过建立激励政策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项目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建设投资。

第十八条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进行施工,防渗、水土保持、土壤介质回填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进水口(如路缘石豁口)处应局部下凹以提高设施进水条件,进水口的开口宽度、设置间距应根据道路竖向坡度调整;进水口处应设置防冲刷设施。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与广场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大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在进水口设置有效的防冲刷、预处理设施。

第二十一条 规划建设新的水体或扩大现

有水体的水域面积，应与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控制目标相协调，增加的水域宜具有雨水调蓄功能。

第二十二条 低影响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应有针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低影响开发设施所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施工现场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有条件地区，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工程的验收可在整个工程经过1个雨季运行检验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规划竣工核实时，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在组织工程验收和备案时，对未按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不得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低影响开发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

第四章 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城市道路、排水、园林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监管，其他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部门对设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得以正常发挥，并做好雨季来临前和雨季期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应建立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并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应加快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与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科学规划、设计，并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科学支撑。

第二十九条 应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城市节水、水生态修复、内涝防治等工作中雨水控制与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领导小组，推进各自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协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融资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并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办法，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海绵城市

建设的规划编制,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在办理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时,应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同时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要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五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验收标准和规范;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并作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城市河湖水系及其蓝线范围内低影响开发设施的保护与管理,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雨水管网、道路透水铺装、道路雨水滞流设施、植草沟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制订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第三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和运营监测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负责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第三十九条 市园林局负责城市公园、市政绿地、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各园林绿化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并在土地划拨、

出让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城市房屋修缮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落实的工作,制定将低影响开发设施合理使用纳入物业管理小区达标验收内容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二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温度等),并对郑州市降水特点进行监测分析,研究降水特征,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第四十三条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负责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和信息技术应用,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支持。

第四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审计局负责市本级及以上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其他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除应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指南、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6〕39号 2016年7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置房建设是当前我市最为迫切的重大民生工程，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也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中之重。为全力做好我市安置房建设工作，让广大拆迁群众早日搬入新居，尽快享受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成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强力推进安置房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拆迁安置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牢固树立“安置优先”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主导好安置房建设工作，通过3年努力，全市力争实现85%以上的群众回迁，四个开发区、五县（市）、上街力争实现全部回迁。尚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项目，要确保实现“2015年底前拆迁村庄安置房，2016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2016年拆迁村庄安置房，2017年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认真梳理安置房项目，尽快落实到每个具体地块，逐项目逐地块倒排工期，明确推进节点，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安置房开工建设任务。已经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项目，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办理各项手续，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在2018年底前建成使用。县城、组团新区和产业集聚区规划区范

围内村庄拆迁改造要坚持“先安置、后拆迁”原则，统筹考虑，提前谋划安置房建设，结合产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时序，科学制定拆迁改造计划，以建带拆。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通过自主安置、回购安置等多种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率，加快安置进度，缩短过渡周期。

二、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建设、住房保障、环保、人防、消防、文物等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快审批措施，依法依规、打破常规、勇于担当、优先办理安置房建设手续。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开辟安置房建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一是加快控规编制。中心城区三环以外村庄改造地块可先行编制审批控规，不再要求同步编制修规；安置区控规编制阶段不再要求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控规经专家评审会研究通过后即进行公示，缩短审批时限。二是加快土地报征。安置地块进行土地报批征收时可由规划部门先行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或其它手续。三是加快开工建设。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中安置房开工条件的，安置房可开工建设。

三、注重品质，加强监管，确保安置房建设质量

市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总规、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从完善配套设施、凸显建筑风格等方面着手提升城市品味，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从安置房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安装设计、结构设计、配套设施等方面提高安置房建设标准，提升安置小区整体品质。对各个施工阶段涉及到的墙面、地面、主体结构、门窗、给排水、弱电等工艺要严格标准。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上位规划要求，高度关注群众的医疗、健身、休闲、教育、就业等需求，合理规划和同步建设停车场、公共绿地、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安置房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大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安置房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安置房质量作为重中之重，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安置房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一是要加强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等执业人员对安置房建设的监管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组织群众参与安置房建设监管。二是市、区两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划清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每个安置房工程项目都应指定专人负责，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规划地块独栋单体项目存在安置和开发混合的，由市城建委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规

划的纯安置房建设地块，由各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一个规划地块既有安置又有开发的，将该地块分为两个标段，安置区标段由各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开发区标段由市城建委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并进行监管。市、区两级建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以便于项目手续顺利办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完善安置房质检安检工作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及时介入安置房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建设完成后必须经过质量安全验收通过方可交付使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同步配套完善安置房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安置房小区周边的水、电、气、暖、路、弱电、绿化（游园）等基础设施、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监督各项目实施主体做好基础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制定计划，加快推进，确保在安置区交付使用时，水、电、气、暖、路、弱电、绿化（游园）等基础设施符合专项验收要求。市内五区尽快对安置区周边急需修建的已规划市管道路进行梳理摸排，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先行筹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经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市审计部门审计，由市财政进行回购。对符合郑政办〔2014〕18号文件规定提前开工的安置房项目，水、电、气、暖、路、弱电等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在收到区政府确认函后，要先行受理报装手续，加快施工安装进度，限期施工安装完毕。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前谋划小区周边商业、公共服务等便民设施的配套跟进，保障群众入住后的正

常生活；同时指导帮助各村完善村史、村志，建立档案展览馆，保护村庄历史文化遗产，营造社区文化氛围。

五、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协调服务

(一) 加强领导，组织到位

各级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牢固树立安置优先、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积极协调解决安置房建设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各有关单位特别要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搞好服务。

(二) 建立机制，督导到位

市、县（市、区）、开发区都要尽快建立完善工作台帐，实行周例会、月讲评会制度，对安置房建设进展情况跟踪督查，及时研究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通过现场督导、重点督查、交流观摩、评比奖惩等形式，强化责任意识，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 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40号 2016年7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的通知》（建保〔2015〕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号）文件精神，完善、优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政策，打通保障房和商品房通道，缩短安置周期，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由实物安置为主向货币化安置为主转变，加快全市棚户

区改造进程，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在棚户区改造中大力推行货币化安置，是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有效途径。推行货币化安置，有利于满足棚户区群众多元化需求；有利于疏解中心城区功能、降低人口密度，减轻城市承载压力，优化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有利于减少过渡安置时间，有效缩短安置周期，加快安置进度；有利于消化市场存量和潜在存量的安置房、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重要意义，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切实推进棚改安置方式的转变。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实施主体，要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积极做好前期论证、调查摸底、房源筹集、协议签订等基础性工作，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有序推进。

(二) 居民自愿

充分尊重棚户区居民的选择权，坚持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通过政策引导、宣传鼓励，使棚户区居民自愿、尽量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

(三) 多策并举

货币化安置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综合推进。可通过政府搭桥或以购代建的方式筹集安置房源，尽量减少新建，消化库存和潜在存量；对中心城区“三环”以内不宜原地安置的，要通过货币直补或异地安置方式引导居民外迁，减轻“三环”以内中心城区承载压力。

三、目标任务

本意见下发前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安置区控规尚未批复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控规已批复、安置房尚未开工的项目，要通过各种激励、优惠措施引导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力争货币化安置率达到50%；尚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原则上户均实物补偿一套，剩余补偿部分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

四、具体措施

市、区两级住房保障部门要搭建服务平台，统筹商品房房源信息，方便货币化安置的群众选择购买。

对商品房库存量较大的县（市、区），市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协调引导，鼓励信誉好、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进入服务平台，采取折扣、让利等优惠措施，方便货币化安置群众通过团购商品房实现安置，缩短安置周期。

五、政策扶持

(一) 财政补贴支持

市财政在分配相关补贴资金时，对上年度货币化安置率较高的县（市、区）、开发区倾斜奖励，提高货币化安置项目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时的权重。

(二) 金融信贷支持

对纳入省棚户区改造规划、实行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住房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办等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协调，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要按照《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豫财资合〔2015〕10号）文件要求，加快项目筛选准备和手续办理工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确保货币化安置资金需求。市级土地储备机构要通过加强区域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投资，强化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支持。市、区投融资公司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棚户区改造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全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 公积金政策支持

货币化安置群众属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且符合提取和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允许其先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预付购房款，再根据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存储余额不足的，可以提取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优先办理贷

款手续，及时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税费优惠支持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群众因个人房屋被政府征收，利用补偿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对不超过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对棚户区改造居民利用补偿款自主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实现安置的，免征印花税，其个人取得的补偿款部分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开发企业将普通商品住房出售给实行货币化补偿的棚户区改造居民，或对棚户区改造居民按棚户区改造团购优惠价格销售商品房的，按售出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五）补偿奖励支持

棚户区改造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的，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补偿标准，把控增量落到实处

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减少的安置建筑面积，不得转为开发使用，以降低容积率，提升城市品味。对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安置区规划尚未批准的项目，规划方案要及时予以调整；对安置区规划已批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尚未开工的地块，可及时调整控规，降低项目容积率，提升城市品味。棚户区改造每个项目的安置开发混合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宗。货币化安置节余土地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纳入政府

储备，由市政府调整土地用途。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通过媒体宣传、现场讲解、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宣传力度，使棚户区改造群众切实了解选择货币化安置的好处和实惠，营造良好的货币化安置舆论氛围，引导棚户区改造群众更多地选择货币化安置。

（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协调服务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货币化安置的组织领导，结合各地实际，尽快研究相关政策，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市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对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优先办理各项手续。

（四）建立推进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督导推进机制，加强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检查指导。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跟踪协调、考核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确保货币化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阳光操作，严禁在征收补偿、房屋购置、资金使用等过程中暗箱操作、以权谋私。对于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专项方案等9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3号 2016年7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9个专项方案，包括《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渣土车治理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专项方案》、《郑州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郑州市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新力电力治理工作专项方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工作专项方案》等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郑州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经研究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查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改变传统落后粗放的施工作业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创新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我市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二、目标任务

通过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手段，强化过程控制，扎实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市区所有建筑工地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100%，并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各级政府和部门建立起建筑工地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一）“6个100%”达标时限

2016年7月10日前，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必

须按照“6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100%。

(二) 远程监控安装及接入时限

1. 2016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区）监测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 2016年12月31日前，市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3. 2017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四、实施步骤

攻坚战要采取非常规措施，坚持高效、精准、精细、精确原则，交叉作业、全面推进，确保实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安排部署阶段（7月10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印发本级建筑工地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在省环保厅5月组织排查的责任清单基础上，再次组织对本辖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形成全面、完整、详实的监管责任清单。要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明确部分职能分工和责任主体，确定奖罚和问责措施，抓好部门协调联动，为打好攻坚战奠定组织保障。

(二) 攻坚治理阶段（7月10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组织本辖区所有施工工地和工程项目制定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治理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范围，对照治理标准，对施工单位逐个下达治理任务，逐个签订责任书，明确施工单位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时限，明

确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明确奖罚问责制度等，确保将现有清单中和进一步排查发现的问题工地，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销号。整改到位后纳入常态化管理。市直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做好本系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调度、通报和督促落实工作。

(三) “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针对集中攻坚治理情况，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项目开展复查和“回头看”活动，整改遗留问题，完善治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巩固治理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 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总结攻坚治理工作情况，并将总结报告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市场尘办。市场尘办将对各地攻坚治理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治理不彻底、效果不明显、责任不落实、瞒报虚报严重的地方和部门，上报有关部门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五、督导办法

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实施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督导工作。督导办法采取工地现场扬尘管理情况督导和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督导范围包括：郑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筑工地（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待建空地）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六、督导内容及整治标准

(一) 督导内容

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督导相关单位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做到“6个100%”

即：现场封闭围挡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

（二）整治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在出入口处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实体砌筑围墙进行全封闭施工（市政工程可使用型钢围挡），严禁围墙（挡）不严或敞开放式施工；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其余裸露地面必须绿化或固化、覆盖；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确保出场的运输车辆 100% 清理干净，严禁车辆带泥出场；

5. 在建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等进行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6. 施工现场围墙（挡）、塔吊、楼层外立面、绿化地面、场区起尘部位和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7. 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和 PM10 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乡镇、办联网联动；

8.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垃圾、水泥及其它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9. 渣土、混凝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

场进行装运作业；

10.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专职保洁人员，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11. 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时间较短的应覆盖防尘网和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长期未能开发建设的空地，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遇有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同时覆网防尘。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排放不合格、未加装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

（三）房屋拆除作业管理措施

1. 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喷淋降尘、雾化降尘等全湿法作业措施，或使用泡沫抑尘剂等新型技术进行降尘，抑制扬尘飞散。

2.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3.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降尘、喷淋降尘、雾化降尘等全湿法作业措施或使用泡沫抑尘剂等新型技术进行降尘。

4.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 10 日内清运完毕。未及时清运的，必须使用防尘网覆盖、结壳剂固化等措施进行降尘。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目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与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签订《郑州市“蓝天”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并向建筑

工地管理人员和市民发放《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明白卡》，明确各工程项目责任主体的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并细化、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切实有效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二）强化考核

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场尘办负责对各县（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各县（市、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责任分工、任务落实情况，《郑州市“蓝天”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签订和《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明白卡》发放落实情况，建筑工地现场扬尘治理情况等，有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三）加强重点监督

深入分析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抓住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突破。并通过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抽查、交叉检查、专家检查、跟踪检查等多种方式，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四）定期开展达标率排名

市场尘办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情况进行达标率、反弹率核查，作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诚信奖惩机制

一是将建筑扬尘整治工作纳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对实施建筑扬尘整治精细化管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企业诚信评价奖励加分。二是对被评为文明施工先进工地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企业诚信评价奖励加分。三是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建筑业企业，不得参加各级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评选，并依情节轻重，给予记不良记录、暂缓建筑业资质

审批、启动资质动态核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理。四是在郑州市建设信息网上设立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专题，及时公布扬尘整治工作进展。五是对不执行扬尘污染管控措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在企业资质、商品房预（销）售等环节给予限制。

（六）依法规范拆除工程备案管理

拆除工程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施工企业必须在进行拆除工程施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到所在地的辖区政府、管委会扬尘治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建设单位或辖区办事处必须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和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清运时限等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辖区政府、管委会扬尘治理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要求备案，防尘措施不达标的，不得实施拆除作业。

（七）开展有奖举报

根据市城建委制定实施《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举报人举报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经郑州市市场尘办调查核实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电话费50元/次，可通过网络直接充值，鼓励公众参与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

（八）全面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

各县（市、区）要紧紧依托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在主要扬尘点及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扬尘检测仪器，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共同对建筑工地实施全天候在线监控和监测。开通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开放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数字移动执法、建筑工地扬尘投诉举报、建筑工地远程监控（视频监控和PM10颗粒物数据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提供社会公众查询。通过数字移动执法处

理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查询信息及时整改反馈存在的问题。

(九)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制度

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城建委文件要求，调整增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增加了1.8%、3.18%、0.54%和1.27%，同时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建设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存入施工企业银行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十) 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未达标惩戒制度

严格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的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对工程施工扬尘问题实行“四个最严”和“七个一律”，即：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措施、最严肃的检查、最严厉的处罚；对所有扬尘污染治理不达标的施工现场、商品混凝土站一律曝光、一律记入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情节严重的暂停施工许可，提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严肃责任追究

市扬尘办在督导巡查中，发现的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经拍照、摄像取证后，向工程所在地辖区政府下发整改通知单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 财政扣款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财政扣款10万元，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按日连续实施财政扣款。

(二) 行政问责

对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开展不力以及发生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市委、市政府、市大气办、市纪委等实施行政问责。

(三)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未进行，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建筑工地，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相关情况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 加强舆论监督

与郑州晚报联合建立扬尘治理周报，宣传表彰各级政府、各办事处及相关企业扬尘治理工作动态、先进经验作法。对存在建筑工地扬尘违法问题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相关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定期进行公开曝光。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各自职能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专门机构；要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要科学组织，认真研究解决建筑扬尘整治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工作联动

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扬尘治理有关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管理、督导巡查、信息共享、快速处理，并通过政策扶持、

诚信评价、行业引导等工作机制，形成本辖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促督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党政一把手每周应保证不低于1次检查辖区内建筑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主管领导每周应保证不低于3次检

查辖区内建筑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周四通过“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监管系统”上报检查、处罚、扣款、问责、拘留等数据和检查情况日志。

郑州市渣土车治理工作专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规范清运市场秩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目的，通过部门协作、联合执法、督查暗访等形式，全面治理渣土车无证营运、私拉乱倒、沿途遗撒、扬尘污染和闯红灯、走禁行、上高架、下隧道、遮挡污损车牌号等违规问题。通过本次综合治理，严厉查处各类渣土车违规行为，确保全市清运渣土的营运车辆有资质、全密闭、无遗撒、可监控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建筑垃圾清运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对市城管局核准的22家清运公司的3399台渣土车，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扎实做好渣土车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重点治理东至东四环（四港联动大道）、西至西四环、南至南四环、北至黄河大堤这一围合区域内的渣土车，

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市城管局对上述围合区域内的渣土车实施卫星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做好对各区（管委会）的督导、检查和考评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是渣土车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参照本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制定本辖区渣土车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扎实抓好本辖区的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六项目标，即：建筑垃圾清运不得使用“黑公司”、不得使用“黑车”、渣土车在往返途中都必须密闭行驶、在驶出工地和消纳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必须限时清运（市区三环以内暂定为晚8:30至次日凌晨6:00，三环以外可24小时）和限速行驶（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不得超过70公里/小时）、必须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三、任务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分级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协力做好渣土车治理工作。

（一）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认真落实《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中明确的“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

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确保驶出工地的每一台渣土车都冲洗干净并密闭驶出。工地出入口道路应铺设硬质路面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规模较小、工期较短的工地,可采用在工地出入口铺设钢板等措施硬化路面,并配备压力不少于8Mpa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施,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对驶出工地的渣土车进行冲洗保洁,确保车身洁净和车轮不带泥上路。对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二) 完善路口视频监控设施

针对渣土车夜间作业时容易发生闯红灯的问题,对治理范围内各道路交叉口的监控系统进行一次普查,对损坏的监控设施进行维修,对没有安装监控设施的路口进行安装,8月30日前完成路口视频监控设施完善工作,对过往路口的渣土车实施实时监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 严查渣土车交通违规行为

对渣土车故意污损、遮挡号牌,车尾无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晰及超高、超速、闯红灯、走禁行、上高架、下隧道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借鉴查“酒驾”的方法,在全市范围内每月集中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大查”活动,遏制渣土车“疯狂”。对因渣土车违规引发的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应及时将事故认定书呈市城管部门。凡事故认定为渣土车负主要责任的,由市城管部门按致一人死亡的对清运公司停业整顿一周、致两人以上(含两人)死亡的取消清运公司资质的规定,对清运公司进行

处理,并同时取消该违规渣土车的清运资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四) 及时处置阻挠执法问题

对城管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纠集多人围攻执法人员等问题,执法人员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民警应在接到指令后及时赶赴现场(三环以内5分钟、三环至四环之间30分钟)处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五) 做好督导考评和执法巡查工作

市城管局抽调20名执法人员、市交警支队抽调4名交警组成两个执法小组,每晚9时至次日6时做好对各区(管委会)的督导考评以及治理范围内违规渣土车的执法巡查工作,对区(管委会)城管执法部门没有发现的违规渣土车进行查处。对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渣土车,以执法查处违规车辆地点所在的区(管委会)为考评扣分和财政扣款对象,按有关规定实施考评扣分和财政扣款,每月考评成绩以简报形式印发各区(管委会)并上报市政府。在对治理范围内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考评方面,考评标准为从辖区工地驶出的违规渣土车按每台1分的标准进行扣分,上不封顶,每10天汇总一次考评成绩,考评结果列入市精细办考评总成绩。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六) 坚持实施监控和监控结果告知制度

市区22家清运公司的所有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并接入市城管局卫星监控平台,车载终端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该监控系统主要对此次治理范围内运营的正规渣土车实施实时监控。市城管局对监控平台采集到的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行驶、超速行驶、私拉乱倒等违规信息实施半月通告制度,并按违规记分办法对渣土车和该车所在的清运公司实行违规记分,及时提醒清运公

司对渣土车违规问题进行教育引导。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七) 继续落实双向登记卡管理措施

市城管局应依据《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8号),按照办理该卡时需提供“两合同、一协议、一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合同、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作业方案)的要求,坚持落实好双向登记卡办理和监管工作。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为建筑垃圾清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合同为建筑垃圾清运公司与消纳场签订的垃圾消纳合同,如果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则合同的消纳方应加盖乡、镇、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印章,并经区(管委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清运公司不得与个人签订消纳合同;扬尘治理协议为建筑垃圾清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的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双方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凡不能提供“两合同、一协议、一方案”的,均不得办理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凡没有办理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的渣土车,均不得从事建筑垃圾清运。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八) 建立健全渣土车退出机制

推行清运公司和清运车辆违规“记分制”,违规记分以一个年度为一个记分考核周期,以遏制渣土车超速、不按规定营运为记分重点,以市城管局监控平台采集到的车辆违规数据和市级联合执法查处情况为主要依据,按照《郑州市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违规记分办法(试行)》明确的清运公司总分分值为(运输车辆数×50)分、渣土车单车总分分值为100分这一规定,改变以往违规记分年底“清账”的做法,对违规记分扣满分的渣土车和清运公

司,随时取消清运资质。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九) 集中力量抓好“打黑”行动

为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秩序,采取城管、交警和建筑垃圾清运行业从业人员携手共管的办法,每年开展一至两次大型的违规渣土车集中查处行动,重拳打击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黑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严查重罚,以维护正规清运公司合法车辆的利益。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十) 强化区级主体监管责任

市城管局是全市渣土车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做好对市内各区(管委会)的督导、检查和考评工作。区(管委会)是渣土车监管的主体,区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根据职责要求,扎实抓好渣土车日常监管工作。

1. 搞好渣土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各区(管委会)执法局按照市城管局的年度工作部署,以区(管委会)为单位在每年年初组织一次辖区清运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大培训。区级培训完成之后,市属22家清运公司还要在区(管委会)的具体指导下,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本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采取邀请辖区交警部门授课、先进典型发言、主管部门讲评等方式进行,区级执法部门派人参与。通过教育培训工作的扎实开展,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守规意识。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局

2. 配足配强执法队伍。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部分行政权责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郑政文〔2015〕118号),市政府已将市城管局的渣土车不密闭运输、无核准手续运输、沿途遗撒等行政处罚事项下放

到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各区要调整执法力量，组成白班、夜班两个中队，每个中队不少于15人（其中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正式执法人员不得少于4人），做好辖区内渣土车不密闭运输、无证运输、沿途遗撒等违规问题的日常查处工作，杜绝渣土车不密闭运输、沿途遗撒等污染环境的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3. 重拳治理运输环节。各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所属清运公司的渣土车逐一登记注册，建立台账，逐一确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扎实做好渣土车整治工作。渣土车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中明确“五项基本要求”，即：一是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二是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三是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必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四是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五是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野蛮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4. 杜绝工地使用“黑车”。施工单位不得

与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公司（黑公司）签订建筑垃圾外运协议，不得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黑车）清运建筑垃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工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专人对工地使用车辆情况进行逐台把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

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

5. 严防工地出入口路面污染。所有驶出工地的渣土车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防工地出入口路面污染。将“以克论净”办法延伸到工地出入口，按照“双10”标准（城市道路每平方米浮尘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工地出入口实施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精细办考评成绩。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6. 强化垃圾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筹建规范有序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是解决好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的根本，各区（管委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筹建完善一至两处建筑垃圾临时堆存场地，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粉碎、调剂、中转建筑垃圾的场所，消纳场面积应能容纳辖区建筑垃圾堆存需求。所有垃圾堆场都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中明确的“六项基本要求”，即：一是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二是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三是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四是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

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五是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六是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同时，在垃圾堆场管理方面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要做好出入车辆登记、引导和现场管理，按规定接纳建筑垃圾；要注重安全防范，垃圾堆场周边不得有居民住户，严防垃圾堆滑坡引发不安全问题。

自2016年8月30日起，所有露天垃圾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上述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垃圾堆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完成整改并通过监管部门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继续使用。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7. 实施拆迁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各区（管委会）要按照《郑州市拆迁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工作方案》（郑政办明电〔2016〕88号）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高标准抓好本辖区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工作。拆迁垃圾清运完毕后的工地，应按照清零一块、整治一块、验收一块的原则进行硬化或绿化，严防工地扬尘。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四、处罚原则

（一）严管重罚违规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扣分，城管部门应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下列行为处以罚款：

1. 涂改、倒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5.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7.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密封、包扎、覆盖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落实财政扣款及有偿整改措施

依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郑城考〔2015〕1号），对渣土车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管理权限，实施财政扣款及有偿整改措施：

1. 辖区内私设垃圾场并接收建筑垃圾，扣区（管委会）50万元/处；

2. 渣土车未密闭运输，扣区（管委会）1万元/辆；

3.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或个人运输的，扣区（管委会）10万元/辆；

4.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乱倒,实施有偿整改,扣区(管委会)1万元/㎡。

(三) 实施违规人员培训教育和违规记分

鉴于当前渣土车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上路等违规问题在处罚方面暂无罚则,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在对此类问题的处理上,应采取违规人员培训教育并对违规车辆和违规车辆所在的清运公司实施违规记分的办法。

1. 所有渣土车在清运建筑垃圾的往返途中都必须密闭行驶。在运输途中未密闭的,按有关规定对清运公司实施处罚;在返回途中未密闭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暂扣车辆后给予为期一周的教育培训,该车驾驶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给予车辆放行。

2. 所有渣土车在驶出工地和消纳场前都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体洁净和车轮不带泥上路。对车厢厢板外横梁堆积渣土、车轮带泥上路的渣土车,由城管执法部门暂扣车辆后给予为期一周的教育培训,该车驾驶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给予车辆放行。对于执法过程中可以当场确认遗撒的渣土车,按《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条款实施处罚。

3. 对渣土车空车行驶不密闭、车体不洁、车轮带泥上路等没有罚则的渣土车违规问题,均按每台违规车辆记1分的标准对违规车辆和违规车辆所在的清运公司给予违规扣分。

(四) 将街道办事处纳入考评范围

针对个别区(管委会)的街道办事处一味追求建筑垃圾清运速度而引发的使用违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问题,借助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平台,将市内五区和三个管委会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建筑垃圾外运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比范围,凡从辖区工地驶出的违规渣土车按每台扣1分的标准实施扣分,考评分值上不封顶,市精细办每10天汇总一次考评成绩并进行排

名,依据有关规定和排名结果对有关办事处主要领导进行问责,敦促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垃圾清运车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渣土车专项治理工作,对本辖区渣土车治理负总责,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渣土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李喜安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薛永卿、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民任副组长,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分管领导及各区(管委会)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民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副调研员宋长德、市数字化指挥中心主任陈晓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邓进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警察支队支队长段树军任副主任,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工作。各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把渣土车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摆在突出位置,提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把渣土车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 注重部门协调配合

渣土车治理工作是一项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系统工程,各区(管委会)及所属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辖区的渣土车综合整治,市各委(局)要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渣土车治理工作,尤其在当前渣土车执法查处环境不尽人意的情况,市公安局行政执法警察支队及各公安分局(派出所)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对渣土车执法

查处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置。

（三）营造治理工作氛围

积极联络新闻媒体，对渣土车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给予公开报道，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对渣土车治理工作出现的暴力抗法、阻挠执法及沿途遗撒、私拉乱倒等问

题也要公开曝光，进行舆论谴责。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广大市民群众对违规渣土车进行举报，营造全民参与渣土车治理的良好氛围。要搞好安全生产、文明营运教育活动，引导渣土车从业人员时刻绷紧守法守规这根弦，最大限度地杜绝渣土车违规行为，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贡献。

郑州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及治理机动车污染工作专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效减少高污染车辆排放，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及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特制定我市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任务导向、集中整治、奖惩兼并、确保完成”的原则，采取彻底排查车源、严格注销报废、全面限行禁行、加大淘汰补贴等有力措施，加强调度通报，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严格问责追责，确保全面完成2016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同时，全面加强机动车尾气检验管理，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筛查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大幅削减机动车尾气污染，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2016年10月底前，全面淘汰3.0458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其中黄标车2.4088万辆、老旧车0.6370万辆。

（二）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高污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筛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油品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标准。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工作措施

（一）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措施

1. 彻底排查车源。各县（市、区）依据市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进一步排查核准黄标车淘汰车源，列出淘汰任务清单，逐辆进行摸排核对，查明车辆去向和状况，查清车主最新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做到“四个具体”：具体到车牌地址、具体到车主信息、具体到乡镇（街道）责任人、具体到奖惩措施。

责任落实：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淘汰车辆明细信息；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逐一排查车源，列出淘汰任务清单。

2. 严格车辆注销业务。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规定办法的要求，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注销业务，

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和法定灭失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包括：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取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法定情形证明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已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仍非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业务，或无法交付车辆，或无法定情形证明灭失的，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业务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办理注销业务，并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查询车主并依法扣押收缴淘汰车辆。

责任落实：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地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注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淘汰措施，办理注销业务。

3. 严格车辆拆解。要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管，做好经常性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督促和引导企业规范回收拆解行为，如实登记回收车辆信息，及时拆解报废车辆，防止已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重新流入社会。要指导企业优化回收拆解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淘汰车辆及时回收拆解，并向车主出具回收证明。

责任落实：市商务局负责加强拆解企业管理，提升拆解效率。

4. 实施限行禁行。要在全境开展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冒黑烟车辆）限行、城市建成区全面禁行工作，全市高速公安和国省干线全时段禁止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用通行。要依法发布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通告，完善交通标识、标线，加大黄标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执法力度，对于闯禁行的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

责任落实：市公安局负责落实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各地鉴别确认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辆。

5. 强化淘汰补贴。按照国家划定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范围，强制淘汰不达标车辆，鼓励更换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制定合理的奖励补贴政策，引导车主主动或提前淘汰高污染车辆。

责任落实：市财政局出台全市财政奖励补贴政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予以落实。

（二）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措施

1. 加强入户和检验管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落实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制度，新入户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阶段执行的排放标准，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年底前完成机动车尾气检验监控平台建设，加大营运黄标车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频度，每季度检测1次，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对违规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手续的检验

机构, 检验机构主管部门要暂停其检验资格, 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检验机构人员责任。

责任落实: 市公安局严格把关, 确保未经环保检验合格的车辆, 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环保局负责对检验机构环保检测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规检测行为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报; 市质监局负责对违规检验机构吊销或暂停检验资质并依法进行经济处罚。

2. 开展冒黑烟车辆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冒黑烟车辆查处与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加强冒黑烟车辆筛查排查, 重点筛查大型柴油运输车辆和公交车。凡发现冒黑烟车辆, 现场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 对属于违法拼装车辆以及达到强制注销条件的车辆现场予以扣押, 并强制报废拆解; 对其他冒黑烟车辆暂扣行驶证, 由环保部门责令车主限期对尾气进行治理, 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行驶, 无法治理达标的依法予以报废。

责任落实: 市环保局负责出台冒黑烟车辆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方案, 并指导冒黑烟车辆检验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16年10月底前, 按照省政府下发的关于非道路机械国三标准管理相关要求, 研究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具体管理措施, 同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情况摸底调查。2016年年底, 对我市重点区域分阶段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标准, 对废气排放不达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或淘汰, 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转让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落实: 市环保局会同省质监局研究出台具体检测治理管理方案; 市环保局、住房城

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安局组织开展施工机械摸底调查。

4. 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划定环保重点区域, 报请市政府批准形成政府令, 发布环保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禁行重型柴油车的政府公告。自政府公告之日起, 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周边交通组织, 对闯禁行的重型柴油车严管重罚。特别强化对国Ⅲ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的管理力度, 实行台账式管理, 按照车辆归属地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排查, 摸清底数, 建立台账, 规范管理, 对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的, 督促加装,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责任落实: 市环保局划定环保重点区域; 市公安局按照进行区域强化交通组织, 同时将车辆按照车辆归属地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5. 推进油品和车辆排放标准升级。2016年10月底前, 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 自2016年11月1日起, 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含农用车和摩托车), 一律不得在市内销售。

责任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国五车用汽油和柴油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同市环保局负责印发销售国五汽车公告。

(三) 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 督导落实淘汰相关措施,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督导检查、调度通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机

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淘汰补贴等相关事项和程序，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强化调度通报。全面加强调度通报，从2016年6月起，市公安局每月30日前统计一次各县（市、区）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次月2日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上月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5日前通报上月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3. 加强奖惩问责。各级政府对机动车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污染治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严守监管职责、超额完成淘汰任务、

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地方和部门在全市通报表扬，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未能认真履行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和机动车污染治理任务，造成空气质量急剧恶化或被国家、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地方和部门，在全市通报批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和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在全社会营造“同呼吸、共奋斗”的浓厚舆论氛围。

郑州市依托网格化管理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格局，确保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结合网格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围绕全市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通过强化管理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坚持督查问效、推进条块深度融合等手段，依托网格化管理排查发现处置大气污染问题，充分发挥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保障作用，努力形成政府统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城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不断提升郑州软实力，为国际商都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网格职责，广泛动员部署

1. 根据地域差异和条块职能分工，科学界定全市各乡镇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制订各乡镇办任务清单及工作标准体系，汇集成册并印制 10 万份，确保网格人员人手一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2. 迅速整合辖区各种协管力量，按照每个三级网格 3-5 人的标准充实基层网格队伍，在三级网格内成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巡查小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3. 以县（市、区）为单位，举办面向二、三级网格长的专项培训，使基层网格长能够快速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掌握工作方法，为依托网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责任单位：市社会公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管办）、市环保局，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16 年 7 月底前

4. 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具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行政职能的市直有关单位下沉人员按时下沉，自觉履行职责，真正实现重心下移，承担所下沉网格重点污染源的动态监控管理、重大治污项目的动态督查、污染源的日常排查等任务，并对辖区网格长排查上报的污染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5. 为每个二、三级网格长配备一台手机终端，便于网格长及时上传排查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16 年 8 月底前

(二) 加强巡查走访，及时发现污染问题

6. 各三级网格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巡查小组对照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和工作标准体系，每天进行不间断巡查，做到对污染大气环境行为及时劝阻、对污染治理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对新的污染源及时发现处置、对重大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7. 建立重大或突发污染问题上报制度。各级网格长、各一级网格对辖区内重大或突发污染问题要在第一时间进行研判处置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8. 建立网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报制度。各一级网格每周五要对本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小结，汇总排查问题类别和数量，提出问题和建议，分析研判本辖区下周防治工作形势，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市、区）社管办，各县（市、区）社管办汇总后报市社管办，由市社管办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报报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社管办，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三) 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

9. 全市各网格巡查小组对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街巷道路扬尘、居民区内小修小建扬尘、垃圾焚烧、烧小煤炉等问题，要及时进行劝阻和治理，并广泛宣传大气污染治理的意义和成效，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10. 全市各网格巡查小组对日巡查过程中发

现的职责范围外的问题，要及时上报二级网格长协调解决。对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二级网格长要通过召开由辖区下沉人员、群众工作队参加的研判会商会议，及时协调组织处置。对于职责范围外的问题，二级网格长要及时通过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11. 对二级网格长通过平台上报的问题，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各一级网格要及时通过组织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方式，尽快协调解决。属于职责范围外的，及时通过平台上报县（市、区），并跟踪督促办理。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12. 对于一级网格通过平台上报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及时通过组织联席会议、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方式，尽快协调解决。对于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疑难问题，经县（市、区）大气办、社管办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后，通过平台上报市级平台，并跟踪督促办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13. 对于县（市、区）通过平台上报的问题，市社管办、市大气办要通过转办交办、组织联合会商等方式，尽快协调解决。对于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经市大气办、市社管办共同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市社管办

完成时限：长期

14. 建立联合会商解决问题机制。依托市社会公共管理指挥中心，定期与市大气办联合举行由有关县（市、区）、市有关单位、有关网格

长参加的视频会商会议，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县（市、区）的治污疑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市社管办

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务实高效

15. 坚持常态督查。由市大气办、市社管办组织人员对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定期通报督查情况。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市社管办，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16. 依据各网格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和工作标准体系，制定网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细化考核细则，明确奖惩措施，对各级网格和网格长进行动态考核。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市社管办，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17. 建立治污工作引导激励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效列入绩效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市大气办，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五）动员群众参与，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18. 动员、扶持辖区热心群众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志愿小分队，协助网格长和网格巡查组开展网格内大气污染问题的巡查排查，实现排查无死角。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16年7月底前

19. 充分发挥“三支队伍”及各种社会力量作用，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广场、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进单位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形成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20.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政务微信作用，通过设立公众号、建立微信群、设置参与奖等方式，开通举报、反馈等功能，搭建网格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沟通平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长期

21. 组织开展“随手拍、即时查”等活动，鼓励广大市民参与治污工作；开发手机 APP 专用软件，鼓励市民群众下载，并以抢红包、评选奖励月度环保市民、季度环保达人、年度环保之星等激励手段，激发群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发现举报污染源和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社管办

完成时限：长期

22. 定期组织媒体对治污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网格人员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市营造治污良好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社管办

完成时限：长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善于运用长效机制提升治污成效。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迅速制定本地本部门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人员。要加大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力度，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保证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依托网格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条块多个部门，迫切需要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条块高度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要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实行主要领导每月调度、责任领导半月调度、责任部门每周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开展。各级社管、大气办、环保等部门要建立畅通的协调会商和工作推进机制，细化责任分工，严格工作标准，加强日常检查，全程跟踪督导。各县（市、区）、各乡（镇）办和各级职能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实现条块高度融合，使污染问题在基层就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要全方位建立健全工作落实、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充分激发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基层干部职工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级社管部门要联合同级大气办、环保局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夯实已完成的工作，对排查出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特别是对长期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及时整改。市社管办、市大气办等有关部门将通过明察暗访、延伸督查等方式做好督导检查。市社管办还将联合新闻媒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进行跟踪报道，确保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件件有落实、有回音。

（四）加大奖励问责力度

坚持分级分类考评，市社管办、市大气办将按照相关办法，定期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评价考核和通报；各县（市、区）

社管部门、大气办参照市里做法，定期对乡（镇）办和县（市、区）直职能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和通报，并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应发现未发现、应上报未上报及推诿扯皮长期拖着不办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将按照《郑州市“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郑办〔2016〕20号）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进行问责。

各县（市、区）要参照本方案，制订本辖区依托网格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于7月22日前报市社管办（联系人：宋武 联系电话：67886706）。

郑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 工作专项方案

为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据，按照明确责任、区分任务的要求，强化职责、规范管理、统一整治，有效遏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目的意义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职责，加强协调，多措并举，集中力量，联合执法，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使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三、整治范围

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

城回族区、惠济区）及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和上街区参照本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四、措施任务

（一）报请省环保厅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标准

为解决目前国家没有统一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全省也没有相应规定和要求，无法判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情况，不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有效监管的问题。报请省环保厅尽快组织制定和颁布《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规范 and 检测办法，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完成时间：2016年6月20日前

（二）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市政府划定并公布市区三环以内（含三环）及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

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国 I 及以下标准。注:环保部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关于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第二阶段的公告》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区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三) 加强对油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加大油品生产抽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企业生产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生产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劣质油品注入市场。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起

(四) 加强对油品销售市场的监管

加大油品销售市场的抽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确保油品供应质量。定期对销售的油品进行专项检查,把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作为检查的重点,严厉查处各类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起

(五) 加强对新建、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新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 以上排放标准;

对在建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内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六) 加强对拆迁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拆迁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 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使用。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七) 加强对工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工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 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厂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八) 加强对物流企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导检查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物流企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帐，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产）以上排放标准，严禁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物流企业内使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三个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九）集中整治，联合执法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内，对所有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类施工项目和工厂、物流等企业，由联合执法组实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对冒黑烟、国 I 及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停止使用，限期离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

实施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十）关于禁用区域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

在禁用区域外，发现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责令停止使用；在省环保厅颁布实施《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限值和检验方法》后，相关部门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和检测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市区范围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加大执法检查及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工信

委、市商务局、重点项目办、水务局

实施时间：待省环保厅颁布标准后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明确到人，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落实到位。

（二）强化联合执法

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布广，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要建立部门协调执法机制，市环保、工商、质监、建委、城管、工信、商务等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多措并举，严厉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严格奖罚问责

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市大气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及时上报工作台帐、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定期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报纸、电视、公众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攻坚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广泛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的危害，设立有奖举报电话 12369，奖励群众举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问题，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共同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集中整治工作中。

郑州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治理、项目带动、限期完成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采取超常措施，持续抓好“调”，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决抓好“治”，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力抓好“关”和“停”，全面整治“小散乱差”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实施冬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通过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燃煤电厂、碳素、耐材、石灰、铝压延加工、刚玉、砖瓦、燃煤锅炉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整治全市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关停、清退、淘汰涉气“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全面清理整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水泥、铸造企业错峰生产；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攻坚措施

(一)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 制定2016-2018年郑州市绕城高速和沿

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2016年完成10家工业企业外迁。新力电力、金星啤酒、顶益食品、拓洋实业在市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搬迁或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在此之前，冬季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按照要求采取停产、限产限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工业企业环保执法检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钢铁、煤炭、电解铝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停产整治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工业企业用能监察行动，对经整改仍未达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钢铁、煤炭、电解铝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按照省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有关要求，制定本辖区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成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快工业企业治理

5.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5家上网燃煤电厂11台共467万千瓦机组和4家自备燃煤电厂7台共70.5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见附件1。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上街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6. 锅炉废气提标治理。65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提标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4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热力公司经开区热源厂2台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和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2台70蒸吨共7台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见附件2。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新密市、荥阳市、二七区人民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2016年10月底前完成246台耐材炉窑（见附件3）、24台石灰炉窑（见附件4）、1台铝压延加工炉窑（见附件5）、20台刚玉炉窑（见附件6）的废气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有色金属熔炼炉颗粒物 ≤ 4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400 毫克/立方米。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30家碳素炉窑（见附件7）集中整治。不能按要求完成治理的企业依法实施停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8. 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自2016年8月30日起，所有工业露天堆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露天堆场工业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1）所有新建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天棚加围墙围挡储库等方式实施建设，确保环保验收达标后使用；（2）所有在用露天堆放场所，必须综合采取围墙围挡、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自动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措施，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3）所有露天堆放场所物料传送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4）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落料卸料部位，必须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确保生产作业不起尘；（5）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6）所有露天堆放场所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池、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治理。

（1）开展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对67家表面涂装、11家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按照源头预防、生产过程控制、废气末端治理全过程管理原则，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16年11月1日起，依法依规对未完成治理任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2017年全面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企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VOCs 集中整治。5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重点行业企业 VOCs 集中整治行动，主要从规范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整治市区建成区内露天喷漆场所、淘汰开放式干洗机和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五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

(3)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管理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市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稳定运行。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依法实施停业整改、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或吊销道路运输证。严格取缔未取得资质的“黑加油站（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质监局，交运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强化重点行业环境监管

10. 对照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更新本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加快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6 年 9 月底前全市范围水泥、碳素等高架源行业以及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与市环境监控平台联网，纳入在线监管。2016 年 12 月底前，全市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85% 以上的企业均要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见附件 8。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在单位大门或其他醒目地方树立环保电子屏，适时公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所有涉气重点工业企业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要主动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对通过偷排、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继续开展对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排查，掌握辖区内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情况，并实施动态更新，确保对所有涉气工业企业监管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四) 全面整治“十五小”、新“五小”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15. 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一起,整治到位一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实行日报告制度,确保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17.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组织全市水泥、铸造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所有水泥、铸造企业全部停产。对拒不参加错峰生产,参加错峰生产而不停产、限产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并不再纳入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补助范围。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18. 2016年12月底前,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完成火电行业、钢铁、水泥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和工业企业攻坚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压力层层落实到基层,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 严格执法监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强化环境网格化管理,健全“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格局,以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小散乱差”企业、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水泥粉磨站、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每月每季都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移交司法追究一批,切实扭转环境违法行为频发高发势头。

(三) 定期调度通报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

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要于每月20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进行通报。

（四）严格奖罚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意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对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目标任务完成良好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将以郑州市人民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彰。对未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提标治理、“散小乱差”企业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任务，未按要求

组织错峰生产的地方，将在全市通报批评，取消当地人民政府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并扣除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附件：1. 2016年郑州市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略）
2. 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清单（略）
3. 耐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4.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5. 铝压延加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6. 刚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7. 碳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标治理清单（略）
8. 重点行业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清单（略）

郑州市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煤电机组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5〕1497号）精神，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政府统筹、企业主体、全面升级、有序淘汰”的原则，在确保全市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全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除尘、

脱硫、脱硝改造，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燃气发电机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W型火焰炉膛的地方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

二、工作目标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14台653万千瓦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和所有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2月

底前，完成7台70.5万千瓦所有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重点任务

(一) 新建机组管理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热电外迁”工程）应同步建设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旁路通道，严格执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4—2020年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4〕1843号）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燃气发电机组排放限值。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统调燃煤机组改造

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倒排工期，在确保供电安全稳定的情况下，所有统调燃煤机组争取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 地方燃煤机组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落实地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结合企业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地方燃煤发电机组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单机10万千瓦以下地方燃煤发电机组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环保考核总体方案。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政策，

重点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燃煤发电机组。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五、保障措施

(一) 政府组织

各有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辖区内的燃煤发电机组（含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对项目改造和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改造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环保责任目标考核。

(二) 明确企业责任

煤电企业是实施主体，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统调电厂要按照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地方燃煤发电机组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科学合理安排改造计划，各企业要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三) 落实配套政策

积极落实省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和烟气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基础电量奖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引进民间资本。支持发电企业与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合作，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

(四) 积极稳妥推进

电网企业与各发电企业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保证我市供电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安排改造机组的停机计划，确保各项改造工作按期完成。各发电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附件：1. 郑州市统调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略）

2. 郑州市地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略）

郑州新力电力治理工作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电力）污染物排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雾霾天气为目标，强化电网科学调度，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时间，减少新力电力污染物排放，为我市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力争2016年新力电力机组运行时间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

三、主要工作

1. 加强电网科学调度，在保证民生的基础上，减少发电时间，机组运行时间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降低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供电公司

2. 加快新力电力新建项目建设速度，力争新机组2018年12月投产运行，届时五台200MW老机组关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政府、中原区政府、市供电公司

3. 加快新力电力新建项目的热网管道敷设工程，力争2018年10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热力公司

4. 加大引热入郑工程力度，2016年冬季供暖期间，替代新力电力部分热力供应，减少新力电力机组运行时间。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热力公司

5.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机制，协调推进

成立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跃华、市政府副市长黄卿为组长，市发改、工信、环保、城管、国土、荥阳市政府、中原区政府以及市供电公司、热力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力电力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统一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把新力电力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责任，抓好落实，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和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扎实推进

市新力电力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定期对新力电力的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加大监督力度，保证新力电力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

（四）搞好宣传，营造氛围

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良性互动的机制，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调动新力电力参与的积极性，取得新力电力的支持与理解，营造政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考核，落实问责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

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对工作积极、推进措施落实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对逾期完不成工作任务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启动追责机制。

附件：郑州新力电力治理任务责任一览表
(略)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工作 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根据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厅有关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环境保护纳入建设“四个河南”的总体布局，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郑州建设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我市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和措施成效。

二、宣传重点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宣传为主线，以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宣传为重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有力推动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方案的实施。讲清楚市委、市政府将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讲清

楚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和相关要求；讲清楚实施各项政策规定的现实意义和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措施及落实成效；讲清楚环境改善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同呼吸共命运，环境保护需要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打赢一场大气污染防治的“人民战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及时公布全市空气质量状况排名及攻坚战工作动态，对超标排污、损害群众健康的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监督性报道，有效传递责任压力。

三、主要方法

(一) 开设专题专栏

市属主要媒体开设“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专题，及时报道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安排部署、举措、进展和成效。郑州日报开设“新闻快报”重点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突出实效性和新闻性；郑州晚报深入详细采访报道工作推进情况；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在重要新闻栏目做好报道并常态播放环境公益宣传片和公益片花；中原网在首页重要位置开设专栏，及时链接郑州日报有关稿件或自采稿件。

（二）刊发评论言论

市属主要媒体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的坚定决心和有力举措，环境改善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刊播评论言论，准确传递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精神，及时消除群众疑惑，使环境保护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

（三）注重解读引导

市属主要媒体要利用专题专栏，通过政策解读、领导访谈、公开承诺、案例分析、公众互动以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每日排名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攻坚战动态报道。

（四）加强信息公开

在专题专栏里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排名等进行通报，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和促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及时向外界通报大气污染治理进展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邀请上级媒体参加，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争取更大的舆论空间。

（五）组织督导采访

抽调记者组成专门采访报道团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及工作进展情况，集中对建筑工地及城区道路扬尘、工业排污、油气回收等治理情况进行督导采访。设置“曝光台”，对治理差的单位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助政功能，促进问题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整改不力的，采访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

（六）发挥新媒体优势

加强网上传播，利用市属媒体官方网站开设报道专题，及时转载、转播郑州日报、郑州晚报、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播发的重要报道、评论等，形成立体宣传合力。利用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灵活运

用专题、访谈、动漫、图片、H5、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环境保护是事关国家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关中华民族未来生存环境的重大民生工程，市属主要新闻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派精干力量，组成报道团队，制定报道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切实保障各项宣传报道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责任，搞好配合

市属主要新闻单位要与环保部门搞好配合，多做沟通，做好相关报道。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对口负责宣传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成效，向公共邮箱提供新闻素材，配合媒体记者做好采访报道。市环保局每月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新闻发布会，每日提供全市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三）发挥合力，形成声势

各媒体要充分发挥合力，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线索，集中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和因为责任不落实、大气污染管控不力造成的污染问题。7月5日后，省会主要新闻单位，展开密集报道，形成强大声势，动员社会各界共同行动起来，关心、关注、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统筹兼顾，适当拓展

各新闻媒体要在重点关注大气污染治理的同时，做好统筹兼顾，适当拓展报道面，对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生态破坏问题都要予以关注，开展建设性监督报道。

集中曝光的典型，要经市环保局负责同志审定后刊发，同时要考虑当前庆祝建党95周年等宣传工作的实际情况，不集中、频繁对某一

地区进行舆论监督报道。

市属各主要新闻单位和各地党委宣传部参

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报道方案，

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十九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 洽谈会郑州市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4号 2016年7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十九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郑州市筹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九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 投资贸易洽谈会郑州市筹备工作方案

由河南省政府和农业部主办，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河南省农业厅、驻马店市政府具体承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农洽会）将于2016年9月6日至8日在我省驻马店市举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九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7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各项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洽会主要活动安排

（一）开幕式

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驻马店市天中广场举行开幕式。

（二）重点投资项目签约仪式

9月6日上午11时在驻马店市会展中心举行重点投资项目签约仪式，引导国内外有投资意向的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投资机构及知名商会、协会进行项目对接洽谈和签约。

（三）农产品展示和贸易活动

1. 综合展示活动。9月6日至8日在驻马店市会展中心设综合展示区，主要用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企业单位集中展示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成果。我市特装展位位于二楼八号展位。

2. 产品贸易展示活动。9月6日至10日在驻马店市天中广场设产品贸易区,以企业为单位,按照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及蜂产品、保健休闲品、调味品、皮革、木材家具等类别布展,企业自愿申报,每个标准展位收费标准为1200元。

3. 境外企业展示活动。9月6日至10日在驻马店市天中广场设境外企业展示区,以企业为单位布展,为境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展示活动。9月6日至10日在驻马店市天中广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展示区,以龙头企业为单位布展,免费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特装或国际标准展位。

5. 农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及农业装备展示活动。9月6日至8日在驻马店市天中广场设农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及农业装备展示区,以企业为单位布展,免费为国内外农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及农业装备企业提供特装展位。

6. 品牌培育展示活动。9月6日至10日在驻马店市天中广场产品贸易区设洽谈会金奖产品展示区,集中展示近4年获得洽谈会金奖的产品,涉及我市的金奖产品为三全儿童水饺和蜜乐枇杷蜂蜜。

(四) 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洽谈与签约活动

9月6日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在驻马店市职工活动中心举行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洽谈与签约活动,邀请跨国连锁超市、省内外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配送企业等境内外采购商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洽谈,签约一批农产品采购和贸易项目。报名参加的供应商现场自带产品样品和宣传彩页与采购商进行面对面的洽谈对接。

(五) 农产品加工业科研成果发布推介和洽谈签约活动

9月6日至8日在驻马店市会展中心三楼举行农产品加工业科研成果展示推介活动,组织农产品加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发布推介一批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专利。9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驻马店市兆荣国际花园酒店举行科研成果发布及项目签约仪式。

(六)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论坛

9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驻马店市柏林国际酒店举行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论坛,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民增收链,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机整合、协同发展等内容开展研讨交流。

(七) 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活动

9月6日下午3时30分在驻马店市天龙大酒店举行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活动,邀请境外农产品加工行业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商(协)会及有关国家驻华使节、农业官员和涉农国际组织代表,开展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

(八) 参展产品评定及品牌培育

9月1日至3日在驻马店市建苑大酒店开展参展产品评定及品牌培育活动,评出本届农洽会金奖和优质奖产品,同时编发优质产品目录,提升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具体办法见农洽会网站。

二、我市主要任务和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职责

(一) 主要任务

1. 布展室内特装展位1个,集中展示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发展成果。

2. 做好重点项目签约工作。统计上报投资贸易重点签约项目不少于10个,其中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5个(填报排名第1位企业代表参加现场签约)。

3. 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参加贸易展示及洽谈对接活动。其中需组织5家以上农产品贸易供应商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组织2-3名相关企业代表参加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论坛,组织2-3名相关企业代表参加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论坛。

4. 做好农产品加工业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发布、洽谈与签约活动,按要求征集10项以上企业技术需求。

5. 组织做好参展产品评奖工作。

(二) 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会,组织企业或合作社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牵头,组织做好特色农产品的征集上报,做好投资贸易合作项目签约上报,各地上报投资贸易重点签约项目不少于1个(按照附件2格式上报),地上报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1项(按照附件1格式上报),各县(市)征集展示特色农产品不少于25种(类),各区(开发区)征集展示特色农产品不少于10种(类)。

市农委:负责与省筹委会、省农业厅和驻马店会务组衔接沟通;负责协调全市项目收集、项目签约、展示产品征集、成果统计等日常工作;负责我市综合特装展布置工作;做好产品评奖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参展参会资金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按照省筹委会要求,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项目的收集、整理、协调及签约等工作;负责组织外商开展投资贸易合作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有科技合作项目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会,做好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发布、洽谈与签约工作。

市工信委:负责组织我市食品、饮料加工企业和农业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参加展示贸易活动。

市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农洽会各项筹备工作,市政府成立第十九届农洽会郑州市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筹委会)。市筹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杨福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成员:由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市有关部门领导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农业工作的副主任组成。

市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市农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筹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招商招展组、科技项目组。各组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别为:

(一)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农洽会会务组衔接沟通,做好任务分解、方案制定、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做好郑州室内特装展的设计布展工作,做好展品收集工作,做好筹委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相关责任处室及组长:发展计划处 陈飞

联系方式：0371-67170736、13598809348

(二) 招商招展组：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好参展工作，重点做好投资贸易重点签约项目统计上报及签约工作，做好产销对接供应商组织及产销对接签约项目的统计工作，组织企业做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论坛、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合作交流论坛的参会工作，通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好展品报送工作，组织做好产品评奖工作。

相关责任处室及组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安建新

联系方式：0371-67170737、13333811139

(三) 科技项目组：负责与科技局及有关科研院所对接，做好企业技术需求统计上报、校企合作项目征集签约及科研成果发布有关工作。

相关责任处室及组长：科技教育处 贺全九

联系方式：0371-67170738、13838166500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把农洽会筹备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早安排，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扎实工作，集中力量做好筹备工作。

(二)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农产品加工业主题，切实做好签约合作项目的征集上报，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工产品的征集工作，动员企业积极利用农洽会平台做好展示展销。要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到人，狠抓落实。

(三) 积极努力，争取佳绩

为促进各项筹备工作落到实处，省筹委会将对参展产品及组织活动评奖，奖项设金奖和优质产品奖，请各县(市、区)根据评奖办法切实做好相关评选工作。

(四) 时间要求

按照总体筹备方案，各县(市、区)要于7月31日前将企业技术需求上报科技项目组，8月8日前将重点投资签约项目、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有意愿参加农产品室外展销的企业和合作社名单报招商招展组；8月12日前将参会人数、参加人员名单、活动安排和其他事项报综合协调组；8月25日前将征集特色农产品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参加评奖企业务必于8月20日至24日将参加评奖产品的样品和有关资料报市筹委会招商招展组，经市筹委会审核同意后，于8月24日至8月31日将参加评奖产品的样品和有关资料报农洽会秘书处产品评奖组。产品布展时间为8月27日至9月5日；产品展示时间为9月6日至8日；产品贸易时间为9月6日至10日。

五、省筹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秘书处

1. 综合联络组

孙海霞 0396-2801911 18239650699

陈 铮 0396-2801922 13598908980

2. 接待服务组

史 慧 0396-2998511 13303966101

李莅三 0396-2998511 13939611359

(二) 招商邀商部

谭东莹 0396-2913382 18239686666

(三) 项目洽谈部

杨景周 0396-2601183 13403965938

(四) 展示规划部

张永生 0396-2601135 13507669960

(五) 产品贸易部

张 林 0396-2912209 13033818656

(六) 科技合作部

赵和平 0396-2901680 13839626868

(七) 国际合作部

刘涛 0396-2801911 15639631202

(八) 产品评定部

许卫平 0396-2911121 13938368517

(九) 新闻宣传部

程恒 0396-2600757 13939619169

农洽会网址: www.zgnqh.com

附件: 1. 第十九届农洽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技术需求和技术难题征集表(略)

2. 第十九届农洽会重点投资签约项目统计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8号 2016年7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2016—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 进一步提升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加速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 有效推动郑州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按照《河南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2016—2018年行动计划》(豫政办〔2016〕4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郑政〔2014〕40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商标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引, 以推进商标品牌强市为目标, 紧紧围绕提升我市品牌经济比重和自主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影响力,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商标品牌意

识,不断提高我市的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商标品牌战略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努力实现“品牌兴企、品牌富农、品牌强市”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 商标注册总量稳步增加,注册类别实现均衡发展。要科学谋划,大力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提升商标申报精准度,逐步实现由无牌生产、贴牌加工向自主商标品牌转变。计划2016年—2018年平均每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2000件以上,到2018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12万件,每百户市场主体商标注册量显著提升,且商标注册类别分布日趋合理,进一步夯实商标品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 商标品牌质量显著提升,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建成并完善“驰名、著名商标培育库”,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努力形成以驰名商标为龙头、著名商标为基础的商标品牌发展梯队。积极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发展一批的梯次发展规划,结合具体情况对商标权人分类予以专题指导,做到成熟一批、推荐一批。计划2016年—2018年每年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件以上,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40件以上,到2018年,全市中国驰名商标达到56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650件。同时,积极培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化知名品牌和区域性知名品牌,使商标品牌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先手棋和助推器。

(三) 涉农商标品牌做大做强,地理标志商标实现突破。郑州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转型时期。要充分发挥商标在推进农业

产业化经营中的作用,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色、产业特色和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产品商标,做大做强农业品牌。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结合我市农产品丰富,历史悠久的优势,着力发现、挖掘、培育、注册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商标,提升区域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业增产增收。到2018年,力争新增地理标志商标2件以上,对获得新增地理标志注册的县(市、区)给予表彰。

(四) 建成一批优势品牌集群,反哺产业集群经济发展。围绕我市工业七大主导产业,以建设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为抓手,大力引进知名品牌,积极发展本土品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品牌集聚实现产业集聚和提升,形成一批品牌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行业品牌。商标品牌示范基地的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要超过平均水平,驰名、著名商标数量在全市要位居前列。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市建成3个省级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1个省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示范基地,走“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经济”发展之路,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战略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特殊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原则。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是增强地方经济发展后劲的根本动力。各级政府要在加强引导上下功夫,围绕企业品牌的建立和推广,主动服务,搭设平台,创造条件,鼓励企业加大商标品牌创建投入,切实推动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要不断强化企业品牌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自主品牌的价值

空间。要引导企业不断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把创新产品、提升品质、树立品牌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克服无牌生产、冒牌销售、贴牌加工的缺陷,推动企业从低端循环向中高端迈进。

(二) 政策主推原则。良好的政策体系是科学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重要保障。要重视商标品牌创建激励政策的建立和实施,激发企业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自觉性和源动力。要重视商标品牌分类培育政策的完善和实施,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原则,引导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规模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鼓励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后劲足的小微企业,重视申请注册商标、规范使用自主商标,在使用中扩大品牌影响力,在竞争中做大自己的商标品牌。依据不同企业所处行业的位次、产品的类别,引导企业注册商标、创立品牌。

(三) 部门主管原则。工商部门作为商标主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工作举措、细化服务标准、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同时与科技、质监、工信、税务、财政等多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商标战略工作实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进入省级以上重点培育商标储备库的商标企业,进行定点跟踪、全程服务、优先培育;要重点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强化行政指导,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主要商品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扩大对驰名、著名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范围,最大限度保护商标所有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商标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

(四) 企业主体原则。企业是商标注册、运

用、保护和管理的主体。商标权人要牢固树立做商标、用商标、护商标的基本理念,及时注册自己的商标,不断强化商标确权意识、商标决策意识、商标创业意识和商标保护意识,着力提升商标的影响力和经济附加值,提高商标创新意识和品牌竞争力,使商标品牌在企业经济发展中的效益日益凸显。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宣传,提升品牌意识。建立政府领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企业主动参加、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品牌宣传体系。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广泛开展商标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大力宣传推进商标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努力形成创品牌、保品牌、爱品牌、用品牌的社会氛围。有针对性地解决市场主体遇到的商标问题,增强企业利用商标拓展市场的经营意识、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战略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意识。充分发挥郑州商标网的平台作用,宣传商标政策、展示商标成果、普及商标法规、培育商标文化。

(二) 优化服务,深挖发展潜力。不断优化商标战略发展与服务举措,提升商标服务水平,以商标注册、驰名商标申报、驰名商标认定等商标培育工作为重点,通过走访调研,选取品牌发展意识较强、发展基础良好的注册商标建立“驰名商标培育库”;选取发展潜力较大、行业优势突出的驰名商标企业建立“驰名商标培育库”,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实施分类指导、定向指导,在我市形成以注册商标为保障,以驰名商标为依托,以驰名商标为引领的三级精准商标培育体系。加大驰名、著名商标后续管理,对纳入国家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重

点企业加强经济运行跟踪，通过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充分体现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引领与促进作用。

(三) 严格执法，强化监管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是企业商标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要加大对驰名、著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建立商标品牌的保护目录，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工商、知识产权、文化、海关、质检、公安等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和品牌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协作，互通商标案件情况，形成部门联动、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间建立的区域商标维权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商标维权，增强商标保护合力。针对假冒商品较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和商标印制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中的商标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 规范代理，推动有序发展。加强对商

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引导商标代理机构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支持商标代理、交易、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机构发展，完善服务功能，培育服务品牌，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充分发挥代理机构在商标注册、运用、保护中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引导代理机构在商标信息交流、商标行业发展、驰名著名商标培育申报等方面发挥作用，搭建服务平台，提升商标代理行业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 强化运作，盘活商标价值。商标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和核心竞争力，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商标无形资产在运用中增值、在增值中运用的增长规律，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商标投资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发挥无形资产的融资功能，实现商标价值最大化。要搭建商标品牌资本化运作平台，切实为企业做好商标质押登记贷款、商标权授权经营、商标权转让等服务保障工作，引导企业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提高商标资源的利用率，推进闲置商标资源的盘活和利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节能减排 降碳工作安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9号 2016年7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6 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河南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郑州的总目标，坚持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工业废弃物集约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城镇各类垃圾再生利用；坚持以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严控能源消费特别是煤炭消费总量，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持以创新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机制为抓手，强化责任目标考核，推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服务，激发全社会节能减排活力，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我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良好开局。

(二) 主要目标

2016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65%，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9%，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86563 吨、10756 吨、85726 吨和 135572 吨以内，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5%、5%、4.5% 和 4.5% 以上；总减排量分别达到化学需氧量 10102 吨、氨氮 1247 吨、二氧化硫 5167 吨、氮氧化物 7759 吨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 2015 年持平。全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79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 2015 年明显增多，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120 万吨。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产业体系

积极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

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4% 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2016 年全市服务业比重比 2015 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到 2016 年底，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0 兆瓦，风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47 兆瓦，太阳能热利用面积达到 1242 万平方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产量达到 25 万吨，市区采用地热能热泵采暖（制冷）建筑面积达到 828 万平方米，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 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完善能耗总量预算管理机制,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改进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实现年度节能目标考核与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同步,确保完成省下达节能目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探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后期监督落实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从源头上杜绝资源浪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提出年度煤炭减量任务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继续做好市区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推进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重点工程建设,力争10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热力公司经开区热源厂、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荥阳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造或提标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相关县(市、区)

对市、县(市)建成区以外的10蒸吨(含)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和治理,2016年7月1日起按照新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 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

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产品中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编制电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方案,鼓励推广

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高效锅炉等能效2级及以上终端用能产品,在水泥等行业贯彻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和工业余热暖民工程,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郑政办文〔2014〕48号)文件精神,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开展绿色建筑星级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依托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新型建材“区中园”。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行动计划。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公交都市”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项目。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辆,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实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的体制机制。加快能源资源消耗量定额管理制度建设,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定额标准。建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制度。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努力营造节能良好氛围。力争在2015年能源资源消耗基础上,完成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1.6%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事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

推进低碳示范试点建设。积极申报省级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积极推荐上街区申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推进郑州高新区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

(四)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

重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示范试点建设,实施一批产业链接、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积极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2016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85%。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3号),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市、县(区)、镇、村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大力推进新密市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示范县建设,重点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过腹还田、腐熟还田、机械化还田和资源化利用。全市秸

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制定重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重点突破非晶变压器、高效节能电机、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高效脱硫脱硝剂等关键和共性技术,加快郑州经济开发区和新密市产业集聚区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相关县(市、区)

(五) 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重点缓解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加强霾形成机制研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制定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2016年6月底前完成统调燃煤电厂300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完成全部5家上网燃煤电厂11台机组467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年底前完成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原煤集中气化、分散供气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淘汰分散的低效煤气发生炉;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煤炭局、各县(市、区)

完成工业炉窑行业提标治理工作,年底前全市碳素、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刚玉等行业按照新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leq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leq 400 毫克/立方米),鼓励工业炉窑燃料改为天然气。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按照省环保厅统一部署,对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综合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污染控制。加强油品销售市场质量监管,严厉查处各类油品销售质量违法行为,力争提前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涉气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制定2016—2018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新力电力、金星啤酒、顶益食品、拓洋实业在市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搬迁或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在此之前,冬季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按照要求采取停产、限产限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持续实施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重点治理城市规划区内黑臭河,完成河道治理90公里左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结合新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and 新区污水处理厂投运。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推进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和粪污综合利用,建设40家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减排工程。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

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全市土壤污染情况普查,启动原郑州农药厂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有关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六)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改进节能环保发电调度方式,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组能发尽发,加大对清洁能源机组的倾斜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税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将秸秆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实施范围。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落实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政策，简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债券审核程序，稳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 健全市场化机制

修订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细则，探索采用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方式对公共机构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推行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水耗、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牵头单位：市事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认真落实《郑州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鼓励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开展污染物集中治理和运营服务，落实价格、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治理者收益的治污新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积极参与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配合完成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耗能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核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新《环保法》、新《大气法》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法，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组织实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要将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耗能企业、排放企业，并报市节能减排办备案，严格实施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工作安排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点耗能企业和重点排放单位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 强化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2月底前做好2016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的总结，市有关部门要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本部门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并分别报送市节能减排办。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诚信评价体系，对政策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加强节能减排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地方给予表彰，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地方，按照市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有关规定执行。组织开展汽柴油油品质量、煤炭质量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在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每月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建立重污染

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三) 动员全民参与

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在生产建设领域开展“节约型企业”活动，在党政机关中开展“节约型机关”活动，在社区和家庭中开展“节约型家庭”活动，在大中小学中开展“节约型校园”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

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

- 附件：1. 郑州市 2016 年各县（市、区）节能指标计划
2. 郑州市 2016 年各县（市、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略）

附件 1

郑州市 2016 年各县（市、区）节能指标计划

地区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计划（%）
郑州市	3.65
中原区	3.60
二七区	3.60
管城回族区	3.60
金水区	3.60
上街区	3.65
惠济区	3.50
中牟县	3.50
荥阳市	3.80
新密市	3.80
新郑市	3.65
登封市	3.80
郑州经济开发区	3.65
郑州高新区	3.6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65
郑东新区	3.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 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等配套机制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1号 2016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等“五单一网”运行5个配套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

2.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3.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六位一体”监督管理办法
4.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周清月结季通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5.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研判会商暂行办法

附件1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五单”是指，经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并对外公布的行政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

第三条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经济发展决策情况，对各类清单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履行行政职能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市级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市本级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或单位；产业集聚区所属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市政府的行政权责事项由具体承办单位作为调整主体。

第五条 行政职责清单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各部门应及时予以调整：

- (一) 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的；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 执法主体或执法职能随部门“三定”方案调整、机构撤并等行政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的；
- (四) 根据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推进而取消、下放、调整的；
- (五) 随单位内部职能调整、优化流程确需对清单进行相应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涉及下列事项信息之一的，须按程序进行调整：

- (一) 行政职责事项名称、分类、编码、法律依据、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承诺时限、延长办结条件等信息；
- (二) 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相关内容；
- (三) 各级各部门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清单运行工作的机构、清单事项的承办部门（或委托部门）及负责人、岗位设置、经办人执法资格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清单动态调整分为申请、转办、审核、研究、公布等五个环节。

(一) 申请。市级职能部门根据调整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提交调整申请。调整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请示文件、动态调整申报表、调整事项详表（即清单审核表）及相关依据各一式三份。如遇特殊情况，经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批准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对主旨表述不明确的，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可建议申请单位重新提交申请资料。

(二) 转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在

收到调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分类转交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牵头部门，分别进行审核。

(三) 审核。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牵头部门收到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的转办意见后，主动与申请单位沟通对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对于需要多个牵头部门共同审核的交叉事项，主办牵头部门应在收到转办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牵头部门及申请单位联合会审，共同出具审核意见。

(四) 研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在收到牵头部门反馈的调整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进行核对，与申请部门进行沟通后，将调整审核意见提请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审议。

(五) 公布。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审议通过的调整意见转市数字办，由市数字办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拟调整内容配置到本级政务服务网及相关系统予以更新公布。同时，申请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部门网站及办公场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逾期未反馈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申请单位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因此造成的责任分别由牵头部门和申请单位负责。

第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以上程序调整本级清单相关内容，涉及清单事项增减等重大调整的，需在调整前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清单事

项责任部门、具体内容等个别调整的，须在调整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备案。对上级下放事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可以直接调整。

第十条 调整结果的应用。

(一)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二) 各级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清单运行工作的抽查监管，对漏报、瞒报、虚报造成清单信息滞后、信息不实而误导行政相对人或被媒体曝光的，要根据有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应分别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台账，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清单调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汇总，上报本级政府。各级各部门执行动态调整机制的情况将纳入“周清、月结、季通报、年度考核”，记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档案。

(四)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应加大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协调、管理、跟踪、督查，对逾期不报、收而不审、审而不结或更新不及时的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权责事项动态调整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权责运行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行政权责运行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接受市级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相关行政权责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投诉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信访、监察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处理的投诉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实行归口管理、分类负责。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工作。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统称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权责事项的运行投诉处理工作。各级各职能部门分别做好本部门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投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

外泄露投诉人身份信息和与之有关的案件信息。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权运行中有下列违法或不当的，可以投诉：

(一) 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的权力的；

(二) 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的；

(三) 对已经取消、调整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继续实施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的；

(四) 将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各种方式变相审批的；

(五)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交由事业单位或其他不合法主体行使和办理的；

(六) 违反规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

(七) 不履行行政权清单中的行政权力或未按“清单”确认登记的名称、依据、或者主体、流程、时限等内容和配套制度规定的标准、环节等要求规范行使行政权力的；

(八)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权清单中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或不按清单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

(九) 超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基金清单规定的种类、征收期限、征收额度、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实施征收的；

(十) 未经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者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十一) 违法违规审批“负面清单”中禁止或者限制的产业和项目，或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予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审批的；

(十二) 行政权运行中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投诉处理机关可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一) 投诉对象不属于市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受市级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相关行政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 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或者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三) 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受理或者已经作出有效处理的；

(四) 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或已经作出处理；

(五) 行政权投诉处理机关已经作出答复且无新的事实和理由而重复投诉的；

(六)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行政权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行政执法投诉的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为投诉人反映问题提供便利。

第八条 投诉人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投诉。

投诉人采用当面陈述和提交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投诉事项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到行政权运行投诉处理机关指定的场所投诉，多人来访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提倡实名举报，投诉人应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九条 行政权运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投诉的事实理由及相应证明材料，并附投诉人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等有效身份信息。投诉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第十条 行政权运行投诉事项可以直接

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提出，也可根据行政权责事项的性质向对应的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提出。其中：

(一)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行和繁文缛节、不必要证明的，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

(二) 涉及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的，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

(三) 涉及行政权力对应的责任和公共服务事项运行的，向市编办提出；

(四)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事项运行的，向市财政局提出；

(五) 涉及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事项运行的，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

第十一条 直接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提出的投诉事项，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分类登记，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职责分工，在2个工作日内，批转相应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部门办理。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对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批转或本部门接到的投诉事项，属于投诉范围并有初步证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填写《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受理登记表》。

第十二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受理投诉后，可直接调查处理，也可移交有关行政权责运行主体调查处理，并对查处情况进行监督。接受交办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的行政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查处，并在限定时间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交办机关。

第十三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的调查应当公正、客观、真实，认真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四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的调查人员对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时，

不得少于2人。调查人员与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协助调查；

(二) 要求被投诉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就所投诉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 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法定职责、义务；

(四) 责令被投诉人停止违法行为，对所造成的危害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五) 对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被投诉人，提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六) 对需要行政问责的被投诉人，提出行政问责的意见和建议；

(七) 对构成违法违纪的被投诉人，移送相关机关立案查处。

第十七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调查处理结束后，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制发行政权责运行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属于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批转事项的，调查处理决定书同时抄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调查处理决定书有关要求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投诉人留有通信地址、电话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机关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事项处理结

果,应当作为行政权责运行绩效考评和市政府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干扰或者阻碍投诉处理机关办理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交办的事项的,不执行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

理机关作出的调查处理决定的,按照《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行政权责运行投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六位一体”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清单运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全面建立“五单一网”运行监管体系,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要求,特制定“六位一体”的监督管理办法如下。

第二条 监督范围,市、县两级具有行政权责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监督人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员、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记者六类人员组成。

(一)人大代表10人。由市人大常委会推荐产生,从与行政权责事项运行领域密切相关的国家、省、市人大代表中挑选产生;

(二)政协委员10人。由市政协推荐产生,从熟悉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工作的国家、省、市政协委员挑选产生;

(三)基层网格员45人。由市社管办从城区网格员中推荐产生,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每个区(开发区)不少于5人;

(四)群众代表25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学者、热心市民群众,建立群众代表数据库,定期进行更新;

(五)志愿者30人。从大中专院校行政管理或相关专业在校生中挑选产生;

(六)新闻媒体10人。由宣传部门负责联系,市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网络媒体参加。

第四条 监督内容。

(一)市、县两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部门、本岗位行政权责具体内容;部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

(二) 市、县两级行政职责职能部门实施主体合法、运作流程合法、监管措施有效、监管职责明确, 审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 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界限明晰;

(三) 在“清单”运行过程中, 随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 及时对“清单”事项及内容作出调整、公布和实施;

(四) 对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 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而继续实施或增设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是否予以取消;

(五) 各专项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监督形式。在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 采取下列形式, 定期不定期对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一) 专项视察。每半年组织一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项视察, 通过了解情况、检查工作、研究问题、建言献策的途径, 对各单位行政职责事项运行工作开展民主监督, 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明察暗访。不定期对各行政职能部门进行实地明察暗访, 采取摄像、拍照、录音、电话回访、核对办事记录等方式, 组织监督人员不定期对各行政职能部门进行明察暗访, 及时发现并纠正各单位在窗口秩序、服务质量、作风纪律、工作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 跟踪办事。以公共服务事项和民生工程为重点, 组织监督人员全程跟踪各单位行政职责事项办理情况, 查访了解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评判各行政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找出薄弱环节, 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四) 模拟办事。根据市委、市政府阶段工

作重心, 每季度开展一次模拟办事, 查找各行政职能部门在服务企业项目和为民办事中存在的普发性问题,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堵塞漏洞, 解决问题;

(五) 重点检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热点、上级关注的重点领域或者事项、新闻媒体曝光的事项, 以及节假日前后等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时段, 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方式, 对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进行重点检查;

(六) 民主评议。由基层网格长、志愿者负责本地区民意征集, 采取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个别座谈、走访服务对象等形式, 了解本地区各行政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等政风行风、效能建设状况, 听取、收集、征询群众意见, 及时反映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作为各单位行政职责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结果运用。

(一) 建立台账。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定期收集、登记、整理“六位一体”监督中发现的各行政职责职能部门清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将热点、难点和敏感点问题反馈至涉事单位自查自纠, 或转交各牵头部门进行查证及调查研究。

(二) 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多发的部门或单位, 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提出整改要求, 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三) 及时通报。“六位一体”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各行政职责部门绩效考核成绩, 定期在季通报、年度考核中予以通报排名。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4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 “周清月结季通报年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清单运行的管理，落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行政权责事项的各级各部门。

第三条 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实施谁负责、谁牵头谁督办”，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明晰、运转顺畅。

第四条 清单运行的监管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筹统揽，各牵头部门、清单实施部门分工负责，按照“周清月结季通报年考核”方式进行。

第五条 各级具有权责事项（含行政权力事项、责任事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政府性基金事项）的部门作为清单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应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权责事项运行情况实行“周清”。市政府的行政权责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是清单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市级各权责部门“周清”情况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并明确一个综合处室具体负责，对本部门每周权责事项发生情况、运行情况、办结情况进行清查，确保每个权责事项按照审定的流程、环节、时限规范运行。各部门要把清单运行情况作为每周班子会议的一项固定研究议题，及时通报工作进度，督促

整改完善。

各县（市、区）、开发区清单运行的“周清”由本地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分类整理后按照规定时间上报市级各牵头部门。

第七条 各行政权责部门负责“周清”。主要内容包括：

（一）每周权责事项发生情况及录入政府服务网情况；

（二）网上录入与执法卷宗是否一致，有无“体外循环”现象；

（三）权责事项办结情况；

（四）正在办理的事项是否按照既定流程和环节办理完毕，对异常办件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五）对情况复杂、需集体研究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科学决策；

（六）对本部门清单运行情况进行研判，梳理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

（七）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和权责事项实际运行情况，对需要动态调整的事项、流程、时限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上报清单牵头部门研究审定；

（八）其他需要向牵头部门说明的问题。

第八条 各部门“周清”情况分类汇总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次周周一下班前上报市级各牵头部门。如遇节假日，上报时间顺延至上班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各牵头部门作为清单的审核主体，应加强对部门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

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每月对所负责的清单事项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实行清单运行情况“月结”，督促指导各清单实施单位依法行政，对部门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各清单牵头部门“月结”主要内容包

(一) 采取适当方式对当月清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部门反馈督查结果，督促部门限期整改到位；

(二) 对部门出现红黄牌的异常事项进行重点督办，确保每个权责事项按照既定的流程、时限等规范办结；

(三) 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事项进行跟踪研判，研判清单成果是否科学、合法合理；

(四) 按照一定比例抽取部门权责事项办理卷宗进行评查，并与网上办理情况进行比对，指导部门依法规范履职；

(五) 对部门申请动态调整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六) 对需要提交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研究解决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

(七) 各行政权责部门清单运行的综合排名情况。

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月结”情况应形成书面材料，在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的运行研判会商会议上进行集中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应发挥统筹统揽作用，对权责事项运行进行动态监督，并制定详细绩效考评办法，依托政务服务网自动生成的绩效考评结果、各牵头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等，对市直权责部门、各县（市、

区）、开发区权责运行情况进行“季考核”，每季度进行通报排名，并呈报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市有关领导和分管领导。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季通报”主要包括：

(一) 各地区、各部门绩效排名，及当季度行政权责事项发生数量、办结数量、异常办件量等业务数据；

(二) 行政权责事项造成群众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通过日常业务督查和政府服务网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四) 群众有效投诉和媒体曝光情况以及相关

部门整改落实情况；

(五) 对超期办理事项跟踪督办情况；

(六) 其他需要通报或向市政府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权责运行情况“季通报”要有分析、有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依据，并指导各部门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五条 年终，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筹各牵头部门对市直各权责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行政权责全年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全年“周清月结季通报”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六条 建立绩效结果共享机制，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排名情况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办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附件 5

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研判会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提升全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效，充分发挥各牵头部门职能优势，共同研究分析清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动态调整完善，确保行政权力阳光透明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五单一网”运行的分析研判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清单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所编清单运行情况的问题搜集和分析研判，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第三条 “五单一网”运行的研判会商主要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四条 “五单一网”运行研判会商联席会议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召集，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等部门参加。

根据实际情况，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也可通知县（市、区）、开发区“五单一网”分管领导、牵头部门或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

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在每月第一周，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召开时间顺延至下一周。如因实际工作需要，

也可随时加开会议。

第六条 参会部门需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并指定 1 至 2 名联系人，负责联络、沟通、协调及相关工作的落实。

第七条 联席会议主要议题为：

（一）通报上月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下一步工作思路；

（二）对清单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出现的新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办法；

（三）集中讨论清单实施部门提请牵头部门研究的事项或需要对清单动态调整的事项；

（四）研究政务服务网与清单融合问题，提高网络平台对规范权力运行的支撑能力；

（五）研究讨论进一步规范清单运行的具体举措，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六）研究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有关事项；

（七）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八条 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由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并编发简报，抓好有关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研判会商机制，并制定操作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2号 2016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有效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等国家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现就郑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植被、土壤、湿地及其他自然下垫面和生态本底对雨水的吸纳、滞留、蓄渗和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负荷，提升城市排水防

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结合郑州市自然地理特征、水文条件、降雨特征、内涝防治要求等，因地制宜采用“渗、蓄、滞、净、用、排”等措施，科学选用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系统组合，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城市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应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内容，统筹规划和建设，突出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全面推进，分类实施。城市新区及新建道路、公园、水系、广场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成区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老工业区改造，以及道路、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等项目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扩大政策支持空间，

营造优良发展环境。主动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二、控制目标

（一）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区域面积年增长率不低于12%。

（二）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新开发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75%（设计降雨量为22.0毫米）-85%（设计降雨量为32.4毫米）。建成区的改建、扩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低于70%（设计降雨量为18.6毫米），有条件区域可参照新开发区域标准进行控制。

（三）径流污染控制目标

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项目区域内雨水径流年SS（悬浮物）总量去除率按照40%-60%控制。

（四）径流峰值控制目标

新建地区的径流排放应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0.5进行控制；当地区整体改建时，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综合径流系数不得超过0.7。

为保障城市安全，在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的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仍应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五）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新建工程的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10%，改建、扩建工程的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5%。

三、规划

（一）基本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应包含低影响开发建设内容。优先利用低洼地形、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因地制宜规划蓄水池或雨水桶等雨水收集设施。

2.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规划设计应与园林、建筑、给排水、结构、道路、经济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3.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的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方案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含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径流污染控制目标、径流峰值控制目标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等。10.0000公顷以上用地宜采用模型模拟法进行评估。

（二）规划编制

1. 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应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开展低影响开发的相关专题研究，在绿地率、水域面积率等相关指标基础上，增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 专项规划

（1）城市水系规划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城市水域、岸线、滨水区，明确水系保护范围；保持城市水系结构的完整性，优化城市河湖水系布局，实现自然、有序排放与调蓄；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周边绿地布局，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在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和其他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地预留或创造空间条件，对绿地自身及周边硬化区域的径流进行渗透、调蓄、净化，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3）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应明确径流总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

利用等控制目标与指标,提出雨水径流控制策略;优化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竖向与平面布局,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排水管网系统和超标径流排放系统进行有效衔接。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应明确各等级道路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协调道路红线内外用地空间布局与竖向高程,涉及道路横断面、纵断面设计的专项规划应体现低影响开发设施。

(5)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指导城市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

3. 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和细化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层级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结合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各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等强制性指标,以及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调蓄容积等规定性指标。

4. 修建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约束条件,绿地、建筑、排水、结构、道路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落实具体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类型、布局、规模、建设时序、资金安排等,确保地块开发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

(三) 控制指标

1. 硬化面积达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建设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具体配建标准为: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调蓄容积不小于25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70%,改、扩建项目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30%。

3. 新建住宅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15%,商业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30%,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35%。

4. 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绿化用地中下沉式绿地率应不低于50%,宜结合下沉式绿地布置不低于绿化总用地面积5%的水面。

5. 合理控制地下空间利用率,居住用地应小于60%,教育科研用地应小于50%,公园绿地应小于30%。

6. 地下室顶板或其他地下构筑物上覆土厚度应不小于1.5米,其中覆土厚度超过3米的区域不少于其总面积的50%。

7. 城市降雨滞蓄率为规划区域内河流湖库有效滞蓄雨洪的调蓄容积与多年平均降雨总量的比值,应不低于20%。

8. 城市水域面积率为规划区域内的河湖、湿地、塘洼等面积与规划区总面积的比值,应不低于5%。

四、设计

(一) 基本要求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在园林、道路交通、排水、建筑等各专业设计方案中明确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设计内容,落实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总用地面积为5.0000公顷(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先编制海绵城市实施方案,再进行工程设计。用地面积小于5.0000公顷的,可直接按照海绵城市相关控制指标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二) 建筑与小区

1. 场地设计:

(1) 应保护并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湿地、坑塘、沟渠等,在建筑、广场、道路周边布置可消纳径流雨水的绿地。

(2) 有景观水体的小区,景观水体宜具备雨水调蓄功能,景观水体的规模应根据降雨规律、水面蒸发量、雨水回用量等,通过全年水量平衡分析确定。

(3) 景观水体补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及绿化灌溉、道路浇洒用水的非传统水源宜优先选择雨水;雨水进入景观水体之前应设置前置塘、植被缓冲带等预处理设施,可采用植草沟传输雨水。传输型植草沟内植被高度宜控制在 100 - 200 毫米。

2. 建筑设计:

(1) 屋顶坡度较小的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绿色屋顶的设计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的规定。

(2) 设有绿色屋顶的建筑,可在雨水立管末端设置雨水桶,体积根据屋顶汇水面大小控制。无绿色屋顶的建筑排水管末端应设有初雨弃流设施。

(3) 应限制地下空间的过度开发,为雨水回补地下水提供渗透路径;有雨水入渗系统的区域,应适当加强建筑、地下室顶板等的防渗措施;地下建筑顶面覆土设有渗排片材或渗排水管时,地下建筑顶面覆土可作为透水层处理。

(4) 绿色屋顶的基质深度根据植物需求及屋顶荷载确定,简单式绿色屋顶的基质深度一般不大于 150 毫米,花园式绿色屋顶在种植乔木时基质深度可超过 600 毫米。

3. 小区道路设计:

(1) 道路横断面设计应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等,便于径流雨水汇入绿地内低影响开发设施。

(2) 路面排水宜采用生态排水的方式。路面雨水宜首先汇入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并通过设施内的溢流排放系统与其他低影响开发设施或城市雨水管渠系统、

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3) 路面宜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路面设计应满足路基路面强度和稳定性等要求。

4. 小区绿化:

(1) 道路径流雨水进入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前,应利用沉淀池、前置塘等对进入绿地内的径流雨水进行预处理,防止径流雨水对绿地环境造成破坏。

(2) 绿地内的铺装场地、人行步道和停车场等应采用透水铺装,铺装周边应采用平缘石。

(3) 绿地宜选用深度在 100 - 300 毫米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对于深度超过 500 毫米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

(4) 低影响开发设施内植物宜根据水分条件、径流雨水水质等进行选择,宜选择耐盐、耐淹、耐污等能力较强的乡土植物。

(三) 城市道路

1. 现状道路可通过人行道、绿化带改造,采用改造路缘石、增加溢流口等方式将城市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条件许可时,宜对现状道路横断面优化设计。

2. 城市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

3. 当城市道路(车行道)径流雨水排入道路红线内、外绿地时,在低影响开发设施前端,应设置沉淀池(井)、弃流井(管)等设施,对进入绿地内的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或弃流。

4. 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应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 城市绿地与广场

1. 城市公园绿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

应满足《公园设计规范》(CJJ48)中的相关要求。

2. 生产防护绿地内宜设置具有一定雨水调蓄功能的水体,实现雨水调蓄、回用等功能。

3. 郊野公园等绿地可根据现状设置雨水湿地、渗透塘等大型调蓄水体,深度应根据地下水水位控制,并通过调蓄设施的溢流排放系统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4. 水源保护区外围绿地可根据现状设置雨水湿地、渗透塘等调蓄水体,需考虑植物本体对水体的污染。

5. 城市广场设计:

(1) 广场铺装应采用透水性铺装,广场雨水径流宜作为雨水利用设施的水源。

(2) 城市广场可结合周边用地和排水情况局部建成下沉式广场。

6. 下沉式绿地应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下凹深度应根据植物耐淹性能和土壤渗透性能确定,不宜少于100毫米,一般为100-200毫米,大于500毫米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

7. 下沉式绿地内一般应设置溢流口(如雨水口),保证暴雨时径流的溢流排放,溢流口顶部标高一般应高于绿地50-100毫米。

(五) 城市水系

1. 城市水系水域保护设计:

(1) 应系统评估区域水域保护状况,对河湖蓝线、绿线控制状况、周边建设对水域占用状况进行评估。

(2) 应对设计对象水系或区域内水面率指标进行计算,对于非达标区域提出补偿措施,如增加调蓄水位控制措施、增加超标暴雨可调蓄空间控制措施等。

2. 城市水系调蓄调控设计:

(1) 设计应采用模型法、经验公式法等对

城市内河道、沟渠、湿地等水系进行水量平衡计算,明确不同设计标准下低影响开发措施控制后入水系调蓄量、外排水量、蒸发水量、补水量、入渗量等。

(2) 城市河道新改建过程中需进行不同降雨条件下的水面线计算,需论证跨河构筑物(桥涵等)建设对河道功能的影响,设计中需复核最小生态控制宽度、河道阻水比率、壅水测算等参数。

五、工程建设

(一) 基本要求

1. 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的规模、竖向、平面布局等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文件进行控制。

2. 施工现场应有针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

3. 低影响开发设施所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4. 有条件地区,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工程的验收可在整个工程经过一个雨季运行检验后进行。

(二) 建筑与小区

1.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设置溢流排放系统,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2.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进行施工,防渗、水土保持、土壤介质回填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3.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并重点对设施规模、竖向、进水设施、溢流排放口、防渗、水土保持等关键设施和环节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 城市道路

1.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进水口(如路缘石豁口)处应局部下凹,进水口的开口宽度、设置间距应根据道路竖向坡度调整;进水口处应设置防冲刷设施。

2.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建设有效的溢流排放设施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3.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满足《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中相关要求。

4. 城市径流雨水行泄通道及易发生内涝的道路、下沉式立交桥区等区域的低影响开发雨水调蓄设施,应配建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预警系统。

5.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验收,确保满足《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相关要求,并对设施规模、竖向、进水口、溢流排水口、绿化种植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 城市绿地与广场

1. 城市绿地与广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建设有效的溢流排放系统,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2. 城市绿地与广场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大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在进水口设置有效的防冲刷、预处理设施。

3. 城市绿地与广场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大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建设警示标识和预警系统,保证暴雨期间人员的安全撤离,避免事故的发生。

4. 城市绿地系统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及竣工验收应满足《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中相关要求。

(五) 城市水系

1. 应充分利用城市水系滨水绿化控制线范围内的城市公共绿地,在绿地内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设施调蓄、净化径流雨水,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的水系入口、经过或穿越水系的城市道路的路面排水口相衔接。

2. 滨水绿化控制线范围内的绿化带接纳相邻城市道路等不透水汇水面径流雨水时,应建设为植被缓冲带,以削减径流流速和污染负荷。

3. 有条件的城市水系,其岸线宜建设为生态驳岸,并根据调蓄水位变化选择适应的水生及湿生植物。

六、维护管理

(一) 公共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城市道路、排水、园林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监管。其他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

(二) 应建立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并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三) 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部门应做好雨季来临前和雨季期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四)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部门宜对设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得以正常发挥。

(五) 应加强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与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科学规划、设计,并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科学支撑。

(六) 应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提高公众对

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城市节水、水生态修复、内涝防治等工作中雨水控制与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七)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相关要求，加强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七、保障措施

(一) 政策支持

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融资支持，各有关单位要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 组织实施

1. 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一书两证”(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范围。

3. 对于已经出让或划拨土地但尚未建设的地块，原则上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在地块总平面设计、单体设计和室外排水设计中落实海绵城市的理念和相关建设内容及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给予资金奖励。

4. 对于规划已批复但尚未出让或划拨土地的地块，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和规定性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和建设中按要求进行落实。

5. 建立健全在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审查海绵城市指标是否达标的制度。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管，将低影响开发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和竣工验收重点内容，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健全海绵城市工程有效合理使用的监督制度。

(三) 责任分工

市、县(市、区)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开发区成立领导小组，推进各自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实施。

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协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融资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并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办法，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编制，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在办理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时，应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同时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要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进行核实。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

建设项目的建设、验收标准和规范；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并作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城市河湖水系及其蓝线范围内低影响开发设施的保护与管理，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雨水管网、道路透水铺装、道路雨水滞流设施、植草沟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制订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和运营监测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负责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市园林局负责城市公园、市政绿地、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各园林绿化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并在土地划拨、出让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城市房屋修缮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落实的工作，制定将低影响开发设施合理使用纳入物业管理小区达标验收内容的相关政策。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温度等），并对郑州市降水特点进行监测分析，研究降水特征，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负责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和信息技术应用，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支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市本级及以上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其他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移交下放部分市政设施管理权限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3号 2016年7月1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提升省会城市管理的若干意见》（郑发〔2011〕33号）文件要求，按照城市管理重

心下移、下放城市管理权限的原则，经认真研究，市政府决定移交下放市政府投资已建成的、规划红线25米以下（含25米）次干道、主城区市管道路3座人行天桥的市政设施管理权限。

今后,市管及融资平台建成的、规划红线25米以下(含25米)的次干道,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建设单位直接移交给市内五区政府进行管理。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内五区政府要做好移交下放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并指

定所属单位与相关建设单位对接,一周内完成设施移交工作。

附件:移交下放至区政府的市政设施一览表

附 件

移交下放区政府的市政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	建设单位	所在辖区
1	人民路与太康路 人行天桥	人民路太康路口	/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管城回族区
2	中原西路 人行天桥	交警二大队附近	/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原区
3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原区
4	嵩岳路	棉纺西路—棉纺北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中原区
5	长柳路	江山路—长兴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6	花溪路	107国道—防洪辅道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7	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8	中秋路	大学南路—行云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9	棉纺路嵩山路 人行天桥	嵩山路棉纺路交叉口	/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0	共建街	福寿街—兴盛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1	自由路	铭功路—民主街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	建设单位	所在辖区
12	汉江路	淮南街—行云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3	沁河路	兴华南街—郑密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4	郑航南路	兴华南街—淮南街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15	三峡路	碧云路—峨眉路	2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七区
16	郑航北路	嵩山路—大学路	2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七区
17	燕东路	顺河路—燕南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18	燕西路	福元路—燕南路	20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区
19	金基南路	农科路—金基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20	仓北路	凤台西街—中州大道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21	政七街	农业路—农科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金水区
22	齐礼阎东街	政通路—航海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23	寒山路	郑平公路—南溪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24	寒山东路	冯庄路—紫荆山南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七区 管城回族区
25	木马东街	东赵北路—开元路	25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惠济区
26	鸿基路	滨河路—恒安路	20	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任第五届政府督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4号 2016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荐郑州市第五届政府督学人选的通知》（郑办网〔2015〕128号），经个人申

请，主管部门推荐，郑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审核，决定聘任丁倩等280位同志为郑州市第五届政府督学，聘期3年。

附件：郑州市第五届政府督学名单

附 件

郑州市第五届政府督学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名）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丁 倩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小学校长
于志明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长
于建辉	郑州市第七中学书记
马 靖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路小学校长
马军胜	郑州市第三十一中学总务主任
马虎松	荥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马忠臣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树超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马新安	郑州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王 俭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
王 瑞	郑州市教育局纪委副书记
王 蕾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天才	新郑市第一中学校分书记
王巨涛	郑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王文科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校长
王玉文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王志坚	四川省成都市教育学会会长, 原成都七中校长、党委书记
王克杰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秀丽	郑州市第八中学正校级干部
王幸福	郑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长
王学伟	登封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
王建庄	原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王建军	河南省规划设计院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王建通	登封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王保军	郑州市第七中学校长
王胜杰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法制科科长
王艳霞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王振业	郑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师
王晓强	郑州外国语学校副书记
王铁琴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王海方	郑州市第五中学书记
王海花	郑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王维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教研室正校级协理员
王景胜	郑州市第六十一中学副校长
王献甫	河南省实验中学副校长
王新芳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殿军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王懋功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书记
王曙光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韦艳春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校长
支德银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校长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牛保华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第一小学校长
牛素芳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工会主席
毛山河	郑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内保大队长
毛炎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安全办公室主任
尹伟民	江苏省教育督导室主任
邓殿勇	登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副主任
甘文泉	郑州广播电视大学综合办主任
樊玉涛	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卢欣华	郑州市教育局副县级干部
叶小耀	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校长
叶翠微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校长
田宝宏	郑州市第九中学校长
田保华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爱丽	华东师范大学慕课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丘文	教育部中职学校评估专家、原广东省惠州工业科技学校校长
付强	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主任
付建国	郑州市上街实验小学小学校长
代蕊华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主任、教授
冯煜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邢晖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行政教研部主任
师贵鑫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校长
师艳军	农工民主党秘书长
吕寻琛	郑州市第五十七中学校长
朱沛	郑州市南阳路第二小学党支部副书记
朱壮石	郑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朱红军	郑州市第十六中学校长
乔敏	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书记
乔海艇	郑州市教育局安保处处长
刘东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刘 伟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教研室副书记
刘 霞	郑州市金水区第一幼儿园园长
刘元会	新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刘传沛	广东省中山市教育局局长
刘信生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刘莉莉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副主任
刘继福	郑州市第六十九中学副校长
刘维丽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刘鹏利	郑州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刘新平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副校长
闫 曦	郑州市教育局团委书记
闫小科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科长
闫培新	郑州市第四中学校长
闫喜山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教科科科长
江开春	郑州树青医学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许永森	新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书记
许迎喜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孙 耿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科员
孙广欣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孙东侠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体育局职成教办公室主任
孙茂占	郑州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孙国强	荥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孙建国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校长
孙海峰	郑州市实验高级中学校长
花林昌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杜西华	河南省省直第一幼儿园园长
杜钟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郑州市支会秘书长
李 迅	福州第一中学校长
李 芳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李京	郑州市第八十八中学校长
李勇	郑州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处长
李萍	黄河科技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李小有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教研室正校级协理员
李占国	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处处长
李庆阳	郑州财经学院常务副院长
李迎军	郑州市教育局离退休处处长
李国林	郑州高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李国喜	郑州市第一〇一中学校长
李金发	荥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
李京辉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校长
李泽慧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全纳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李学志	中牟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李建梅	郑州市幼教发展中心主任
李建霞	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雷	郑州市金水区第一中学校长
李政军	中国民主建国会郑州市委员会副主委、郑州市政协常委
李树钦	郑州市教育局总会计师
李顺发	郑州市商业技师学院副院长
李铁记	濮阳市华龙区幼儿园园长
李陶然	郑州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万林	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书记
杨冬莲	郑州女子高级中学校长
杨全印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
杨安澜	原上海市市西中学校长
杨希深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杨保成	黄河科技学院副院长
杨海芹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杨绪华	郑州科技学院科研处处长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杨黎明	中国职教学会教学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向阳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正科级督学
吴志鋹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教授
吴振兴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岑世宏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科研外事处处长
何亚男	原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校长
何海洋	河南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综合部长
余国良	中国教师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狄雷刚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汪贵珍	郑州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沈玉顺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副主任
宋文忠	郑州百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庆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高招办主任
宋安国	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宋志强	郑州市艺术工程学校校长
宋学钦	登封市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张 伟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张 莹	郑州市教育局宣外处处长
张 浩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长
张 辉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张 强	郑州师范学院自然博物馆馆长助理
张 震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长
张士平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张大龙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天佑	郑州市第五中学校长
张五敏	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张少亮	郑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张双利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书记、局长
张玉珠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张申维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张兰英	原郑州幼儿师范学校校长
张民生	国家督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正厅级巡视员、原上海市教委副主任
张自福	市政协常委、民革市委副主委
张武清	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青梅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英峰	郑州市二七区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松晨	郑州市第四十四中学校长
张卓玉	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原山西省实验中学校长
张春生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职业指导师
张洛通	民盟郑州市委专职副主委
张振笋	海南省职业教育研究会副会长、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副校长
张晓红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研室主任
张海法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助理
张雪峰	郑州市第一〇〇中学副校长
张绪培	国家督学、浙江省教育厅正厅级巡视员、原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德琼	郑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陈 伟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
陈 军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处长
陈 春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书记
陈玉琨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陈红彦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成职教科科员
陈明哲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武正钦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武茜华	郑州市第一中学教师
郅广武	郑州市第八中学校长
尚德基	郑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易 峰	郑州市第三十四中学校长
季 朝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季 萍	上海市小学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周 超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校长
周继莉	郑州市郑开学校书记
郑方燕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国香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郑高飞	河南省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郑州市委副主委兼秘书长
郑梅花	郑州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孟 杰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孟庆楼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赵二建	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工委主任
赵力勇	郑州市教育局实训处处长
赵改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验小学校长
赵学庆	民进郑州市委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
赵瑞莹	东方今报社总编辑
郝延秋	郑州市教育局总职业指导师
郝江玉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园长
郝海涛	郑州市教育局信访处处长
荆改强	郑州市教育局财务处处长
柳袁照	江苏省苏州市第十中学校长
柳海民	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主任、原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段亚萍	郑州市第十八中学校长
姜兴国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洪 瑞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小学副校长
贺纲领	中牟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秦天育	郑州市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主任
耿宪法	郑州经济开发区二郎庙小学校长
晋福新	河南千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大勇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副主任
徐 平	郑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徐 兵	郑州高新区教育局局长
徐 虹	上海市督学、原上海市金山区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
徐 晖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科长
徐文虹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科长
徐永清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
徐会铃	郑州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主任
徐建平	教育部校长培训中心兼职教授、浙江省宁波华茂教育集团副总裁
徐建志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徐建勋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郑州分社社长
翁孝川	浙江省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中州	郑州市教育局审计处处长
高正起	郑州中学校长
高百中	郑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高志宏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副主任
高苑鑫	郑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处长
郭 深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原校长
郭玉兵	郑州市教育局高教处处长
郭红军	郑州市第六十二中学工会主席
郭国侠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郭国锋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校长
郭振有	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原国家督导团副总督学
郭跃华	郑州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郭勤学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校长
海国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教育教研室副主任
姬文广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主任
梅中伟	郑州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专职督学
曹章成	郑州市语言文字办公室主任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戚业国	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教授
常晋波	郑州市第四十九中学书记
常淑英	郑州经济开发区岗营小学校长
崔永胜	荥阳高中校长
崔林斌	郑州市教育局组织干部处处长
崔建国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工会副主席
崔建旗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崔豫琳	中国民主建国会郑州市委员会副主委
阎莉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体育局教研室支部书记
梁寅峰	郑州市第十九中学校长
寇爽	郑州教工幼儿园园长
葛飞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董慧蕴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学校校长
蒋丽珠	郑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韩松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智泓	人民网河南分网主编
程振响	原江苏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程锦慧	原教育部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副巡视员
傅锦疆	原上海市格致中学校长
焦震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科长
曾昭传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湛中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实验中学校长
谢辉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
谢应平	原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谢舜明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体育局名校工作室负责人
靳爱华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楚江亭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管彦丰	原上海市尚文中学校长
翟博	中国教育报总编
翟惠瑜	郑州市第四十三中学教务主任
樊豫陇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院长
薛英	郑州市教育局编制人事处处长
薛莹	郑州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长
薛培军	中州大学副校长
戴兴华	郑州一中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党支部书记
魏东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丽娜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体育局计财科科长
魏诗文	原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 1—6 月份省市重点项目 建设情况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6〕55号 2016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市重点项目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抢先抓早、创新举措、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等目标任务，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

下，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保态势作出了贡献。1—6月份，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260亿元，投资率56.5%；已开工项目192个，开工率90.1%；已完成联审联批事项1110项，审批率92.8%。其中A类省考核类项目完成投资1168.7亿元，投资率60.4%；已开工项目116个，开工率90.6%；完成联审联批事项483项，

审批率99.0%。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A类重点项目（省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总体完成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中牟县、惠济区、二七区、登封市、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区、金水区、上街区、管城回族区、荥阳市、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新郑市、新密市。

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中牟县、惠济区、二七区、登封市、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区、金水区、上街区。

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管城回族区、荥阳市、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新郑市、新密市。

（二）各板块完成情况

四个开发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

五县（市）、上街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中牟县、登封市、上街区、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

市内五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

（三）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投资比例高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郑东新区、中牟县、郑州高新区、惠济区、二七区、登封市、上街区、新郑市、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区；市交通委、市发展投资集团、市城管局、市城

建委。

完成投资比例低于平均进度的单位依次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荥阳市、新密市；市轨道公司、市交建投公司、市地产集团。

（四）开工目标完成情况

开工率10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荥阳市、上街区、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市交通委、市民政局。

开工率低于8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高新区、新郑市；郑州供电公司。

市城管局、市地产集团的计划开工项目尚未开工。

（五）联审联批目标完成情况

联审联批完成率10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荥阳市、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联审联批完成率低于100%的单位依次为：郑州经济开发区、上街区；市规划局。

二、B类重点项目（市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惠济区、郑东新区、荥阳市、新密市、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水区、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上街区、登封市、新郑市。

综合得分高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惠济区、郑东新区、荥阳市、新密市、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综合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单位依次为：金水区、中牟县、郑州经济开发区、上街区、登封市、新郑市。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6年以来，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始终保持了快推进、强投资的良好态势。但也存在着各责任单位项目推进工作不平衡、个别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有的单位对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能真正把重点项目摆在强投资、稳增长的突出位置来抓，服务机构不健全，协调服务不到位，前期论证不充分，工作责任不明晰，推进机制不落实。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紧盯“全年完成投资4000亿元、力争4600亿元”等目标任务，突出“四抓四强”（抓进度强投资、抓责任强落实、抓督导强激励、抓要素强保障）。围绕目标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力加快投资进度。强化县（市、区）建设环境主体责任，重点保证在建项目施工环境，确保连续施工，力争389个续建项目全年投资超3300亿元、104个计划竣工项目年底前新增投资550亿元以上；对暂未开工的项目，逐一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加快落实开工条件，力争11月底前项目开工率100%，213个新开工项目年内新增投资750亿元以上。二是持续推动审批提速。持续加大跟踪服务力度，及时

协调解决问题，督促加快未完成审批事项的办理力度，确保全部审批事项7月底清零。三是着力解决存在问题。围绕“两级三层一统筹”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服务职能，跟踪排查、集中精力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开工和施工进度的各种问题。四是认真做好项目选报工作。认真落实省、市选报明年项目工作安排，深度谋划，广泛征集，认真梳理，积极申报，确保我市2017年省、市重点项目的规模和质量。

- 附件：1. 1—6月份各县（市、区）A类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2. 1—6月份各板块A类省重点在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3. 1—6月份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A类省重点在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4. 1—6月份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A类省重点在郑项目开工情况排序表（略）
5. 1—6月份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A类省重点在郑项目联审联批完成情况排序表（略）
6. 1—6月份各县（市、区）B类（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排序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6号 2016年7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2016年5月23日）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有关规定，筑牢医疗保障底线，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提高医疗救助工作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2. 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分类救助；
3. 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4. 与医疗保障制度、相关社会救助制度等有效衔接；

5. 公开、公平、公正、便民。

(三) 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医疗救助服务，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支出负担，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 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各县（市、区）要将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整合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4〕6号）要求，合并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确保城乡困难群众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待遇公平。

(二) 合理确定医疗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包括具有本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包括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含）到2倍（含）之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我市农村居民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由各县（市、区）审核审批医疗救助时参照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各县

（市、区）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逐步将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三) 资助参保参合

1. 对象范围：重点救助对象。

2. 救助标准：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

3. 救助程序：每年5月30日前，县级民政部门将实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和名单提供给同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7月30日前，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所需由医疗救助基金资助的人数、标准及资金总量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9月30日前，县级财政部门对救助对象名单及资助金额进行审核后，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中将个人缴费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专账中。

(四) 规范特殊病种门诊救助

1. 对象范围：重点救助对象。

2. 救助病种。门诊救助病种包括：终末期肾病（采用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采取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采用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可以根据疾病谱的变化适时调整病种。

3. 救助标准：根据对象不同，门诊费用按照不同标准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门诊费用的10%救助，年度救助限

额为1万元；

(2)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等按规定补偿后个人负担部分，按照10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万元。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

4. 救助程序：救助对象患门诊救助规定病种，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取药后，可凭医院诊断证明、病历、门诊结算单、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特困人员供养证等证明材料到乡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乡级民政部门应及时完成审核并向县级民政部门报送救助申请和有关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以社会化方式每月或每季度集中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五) 完善住院救助

1. 对象范围：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

2. 救助标准：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条件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根据对象类别，按以下比例和限额给予救助：

(1)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照10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2)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照8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照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为2万元；

(4) 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照4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万元；

(5)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研究确定其他救助对象的住院医疗救助方案。

3. 救助程序：根据对象类别和就医医疗机构情况，分为同步结算和手工结算。

(1) 同步结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到实行同步结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时，应向医疗机构表明身份，出示相应证件。救助对象入院后，定点医疗机构3日内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供救助对象的相关信息，信息经民政部门确认后，医疗机构方可对救助对象按规定比例实施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出院结算时，定点医疗机构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偿等费用以及医疗救助补助的费用，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期限等，由县级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在协议中明确。

(2) 手工结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跨省、市治疗，或在没有实行同步结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结算时经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审核支付后，医疗救助费用由患者家庭先行支付，再凭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特困人员供养证、住院证明、必要的病历资料、出院结算票据及

医疗保险部门的有关补助依据等证明材料，向乡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乡级民政部门应及时审核申请人的资料和入户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向县级民政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以社会化方式每月或每季度集中发放医疗救助资金。对于急需救助的突发性疾病，应当特事特办，及时救助，在保证对象真实、材料准确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程序。

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及其他救助对象的住院救助，按照手工结算程序办理。

三、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 对象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重特大疾病是指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疾病。合规医疗费用主要参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自身实际认定。

(二) 救助标准

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根据对象类别、费用额度等情况，按以下比例和限额给予救助：

1.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 100% 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

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 3 万元（含）以下部分救助 70%，3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救助 80%，年度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3.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 3 万元（含）以下部分救助 50%，3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救助 60%，年度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4.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其他困难对象的救助起付线、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研究确定。

同一救助对象同一年度内进行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中两项（含）以上医疗救助的，各项救助限额不累加，年度累计救助限额按其中年度救助限额最高的一项计算。

(三) 救助程序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程序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就医医疗机构情况，分别按照住院医疗救助同步结算、手工结算程序办理。救助对象的住院结算票据经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构补偿时收回的，申请医疗救助时可提供住院结算票据复印件（加盖医疗费用结算医院或大病保险机构印章）。

(四) 明确就医用药范围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五) 加强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

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高效联动,将救助关口前移,主动对符合条件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相关基础工作。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 健全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机制

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疗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健全筹资渠道。市、县两级财政在保障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市财政根据全市上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收入对象总人数,按照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预算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要认真测算资金需求,根据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收入对象总人数,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的标准,预算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财政筹资水平、支出情况、资金结余等情况给予补助。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保基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医疗救助基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拨

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社保基金专户直接支付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5%,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 建立健全“一站式”同步结算机制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救助对象人数,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适量的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一站式”同步结算平台,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在经办管理、住院就医信息、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衔接,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县级民政部门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要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政策宣传,鼓励救助对象到开展同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在确定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方面的协调配合,各级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医疗救助工作,为开展医疗救助同步结算提供便利。

(三) 健全救助服务监管机制

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对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有效监管,定期开展评估,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医疗救助定点机构要认真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申请程序,核查其低保或特

困人员身份,对未核查或核查错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要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机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衔接机制

各县(市、区)要加强医疗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衔接机制建设,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积极参与医疗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医疗救助等方式,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医疗救助。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提供救助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形成工作合力。要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出发,帮助他们寻求慈善资源。要注重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形式多样的慈善医疗服

务,帮助减轻医疗经济负担、缓解身心压力。

五、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救助工作实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定本地医疗救助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细化政策措施,规范审批程序,加强政策宣传,公开救助结果,全面实施简便快捷、规范有效的医疗救助工作。要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切实把医疗救助这项惠民政策做实做细做好。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调整等工作,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救急救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研究解决。

以前下发的有关医疗救助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6年7月19日同意:

杨光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李兵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郭宏力同志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3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

2016年7月20日决定，任命：

宋加利同志为郑州市商务局调研员；

武丽同志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李华军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张静伟、王宏伟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免去：

张文艳同志的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加利同志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李华军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光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